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目錄

章程

交際門 設官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上

章程

交際門 設官類

政務處吏部會奏遵議增改外務部章程摺光緒二十七年附章程

奏為遵

旨會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奕劻李鴻章奏擬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一摺所

有應設司員額缺各事宜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議具奏

欽此竊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設立專缺辦理交

涉事務實為因時制宜慎重邦交之要義除總理會辦王大
臣左右侍郎由
特旨簡放外其餘一切章程臣等往返函商皆以交涉事宜關係
緊要必令該司員等專精練習切實講求俾不至騖情他途
分其心力庶幾洞達時務學有專門非獨協一時因應之宜
並欲收異日富強之效擬請優予升階厚給養廉仍隨時嚴
行甄別勸懲互用以資策勵而育通才擬就章程十二條彼
此參酌意見相同本月初九日復欽奉
諭旨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並堂司各官應如何優
給俸糈之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核議具奏等因欽

此臣等遵即會同詳擬謹將酌議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所有臣等會議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政務處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謹將議改外務部額缺養廉各項章程恭呈
御覽
一擬分設四司一曰和會司專司各國使臣
覲見會晤請

責實呈奏

派使臣更換領事文武學堂本部司員升調各項保奬一曰考工

司專司鐵路礦務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

招工出洋學生一曰榷算司專司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

財幣郵政本部經費使臣支銷經費一曰庶務司專司界務

防務傳教游歷保護償䘏禁令警巡詞訟此外未盡事宜各

以類從

一擬每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均作為題缺無庸咨

選每司各定額外行走六員以上所設各缺既歸酌補自應

不分滿漢除此次甄別去留外嗣後傳到之員無論郎中員

外郎均先借補主事中書小京官亦准借補主事應扣試俸

二年

一擬設左右丞各一員正三品左右參議各一員正四品即充總辦職掌左右丞缺以左右參議開列奏請

簡放左右參議缺先儘郎中次用員外郎由該部堂官保送引

見請

旨錄用均備出使大臣之選遇有該部侍郎缺出先儘左右丞開列該部既設有丞參四缺所有郎中例應保送四五品京堂員缺即無庸開列

一擬左右丞參議既備出使之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即可備

參贊領事隨員之選丞參奉使毋庸開缺請
旨派員署理郎中以下奏調出洋即應開缺回署作為應補三年
期滿准由出使大臣保奨准保該部升階惟不得保至參議
亦不得保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等花樣郎中准保道員
員外郎准保知府主事准保直隸州均分發沿江沿海各省
補用作為專章

一外務部既設專官自應優給養廉以資辦公擬請總理王
公每年給養廉銀一萬二千兩會辦大臣每年各給養廉銀
一萬兩侍郎每年各給養廉銀八千兩左右丞二員每年各
給養廉銀五千兩左右參議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四千兩

郎中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六百兩員外郎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二百兩主事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二千四百兩額外二十四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六百兩其繙譯等官薪水由該王大臣從優酌給以上各經費即在本衙門應收三成船鈔及罰款項下開支如有不敷再由出使經費項下撥補

一改設該衙門原期核實振興既將原有之章京分別去留所有新設各缺先儘得力實缺人員改補如不敷改補即作為候補其原衙門底缺即行開去若不願候缺呈請回原衙門者聽其自便此後新缺人員仍隨時察看如不得力仍行

咨回原衙門惟此項人員僅因不諳交涉與別項咨回原衙
門者不同咨回後所有該原衙門一切升轉保送各途應准
一律辦理以免向隅
一司員保送考試仍照總署舊章辦理惟必須慎選人品端
正學識通達並年力富强者方得保送每次考取
記名請以二十員為度遇有額外缺出按次傳補
一新設左右丞參議既充總辦職掌各司掌印擬兼充幫總
辦每司設掌印一員幫掌印二員均照六部之例因才酌派
不拘坐缺同文館設提調一員以各司幫掌印棟員兼充幫
提調二員以七品繙譯官選充

一擬設司務廳司務二員以繙譯官揀補（司務係正八品其以七品揀補者仍帶原銜）三年期滿准其作為額外主事一體序補

一擬分俄德法英日本五處每處設七品八品九品繙譯官各一缺由同文館學生及各省學堂高等生揀補遇有該部主事缺出歷五缺後准升補七品繙譯官一人其派充同文館幫提調當差扣滿三年即准其升補主事

一該部司員既備出使參隨之選復優予升途厚給養廉自應專意講求以資任用較之各部司員體例不同除京察仍照例辦理外所有保奬關道截取保送及部員應得例差概應停止

一供事仍照總署舊章兩年保獎一次武弁聽差蘇拉各項

亦擬照章分別奏咨給予獎敘

商部奏謹擬本部章程摺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奏為謹擬臣部章程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現在振興商務應行設立商部衙門應辦一切事宜著該部

尚書等妥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伏維懋遷作乂商政權輿周

之泉府司市漢之平準均輸大抵以因時制宜為設官之本

義方今中外互市商務實為利權所繫臣等仰承

恩命

特授專官亟思切實講求勉圖報稱竊以立法尤宜防弊任事要在得人現當創設之初必須明定章程妥籌良法然後可期經久臣等詳加覈議綜其要旨約有數端一曰通下情中國風氣未開官商每多隔膜馴至牽掣抑勒百弊叢生今欲俾隔者而使之通合渙者而使之聚成效實非易覩則各項分司及商律商報館不可不設也一曰定官制我

朝設官分職具有成規近來若外務部分司設缺陞轉不出一途立法盡善亟宜仿行至於商情所在若不予以爵秩之榮誠恐商人中之志切忠誠欲圖效用者仍復裹足不前是宜於慎重之中稍寓變通之義則各司官之與商董不得不分途

並用也一曰立課程各部衙門積弊在一切檔案稿件皆歸吏胥經理遂得上下其手今臣部必使司官親手辦事一人可抵數人之用倘有商人赴署求見不得有絲毫之阻隔推之收發文件批示稟牘亦不容有斯須之逗遛斯課程宜釐定也一曰嚴賞罰商務為利源所在弊竇易乘欲使各司官等砥礪廉隅專心壹志非厚給廉俸不足以激勵清流然獎勸之餘尤須用法使知儆畏庶人人爭自濯磨盡祛招搖牟利之弊斯賞罰宜嚴明也總之當此振興庶務之時務使中外商人咸曉然於

國家設立商部之本意要在保護開通決不與商民爭利必痛

除隔閡因循之習始克盡整齊利導之方臣等竊本斯意擬

就章程十二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作為臣部專章即由臣等分別咨行遵照此外如有未

盡事宜再由臣等隨時酌覈奏明辦理所有謹擬臣部章程

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商部開辦章程恭呈

御覽

一擬分設四司一曰保惠司專司商務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護事宜賞給專利文憑譯書譯報聘請洋工程師及臣部司員陞調補缺各項保獎一曰平均司專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植之事一曰通藝司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電勘採礦務聘請礦師招工諸事一曰會計司專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會審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臣部報銷經費此外設司務廳一所專司收發文件繕譯電報其餘未盡事宜各以類從至以上四司所立各項名目必須詳備惟創設之初有應

即時興辦者有應從緩興辦者容由臣等督飭各司員酌量
繁簡分別核議次第舉行
一擬設立律學館一所商報館一所律學館設總纂官二員
纂修官二員均以臣部司員兼充先行廣購外洋法律各書
兼及路礦律招工律保險律報律並各國通商條約派定通
曉中外文字者若干員專司繙譯陸續譯出由總纂纂修各
官審慎採擇參以中國律例編成條款奏請
欽定頒行商報館設提調官一員亦由臣部司員兼充應將臣部
所辦招商事宜集股款目以及各省各埠土產贏絀物價貴
賤工藝良楛均隨時登報發交各省並中外各商銷售藉以

鼓舞商情開通風氣須擇學問深邃通達洋務之人選定再行出報該報祇准按照商律辦理即有議論亦祇考究商務不涉他事至此外擬設商務學堂局所容俟酌量情形隨時

奏明辦理

一擬招股設立鐵路礦務工藝農務各項公司先行試辦再令各省逐漸推廣除工藝農務公司由臣等先行籌議俟議有就緒奏明辦理外鐵路公司應先辦支路礦務公司先辦煤鐵各礦以上各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所有商股獲利或虧耗等事臣部除獎勵及飭追逋欠外其餘概不與聞並不用官督商

辦名目亦不另派監督總辦等員以防弊端如係官商合股及官助商辦則須視股本之多寡辦事之難易隨時訂定章程總之臣部之責在提倡振興專務為民生利所有牽掣抑勒之弊應痛加掃除以副

國家保惠商人之至意

一臣部綜理商政所有承上啟下一切事務職掌綦繁擬請倣照外務部體制設左右丞各一員正三品左右參議各一員正四品每司設立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司務廳設立司務二員額外司員亦酌定每司以六員為率所有京察保送各項章程亦均照外務部章程辦理至臣部既管攝商務

利弊所關甚鉅丞參司員等尤以操守廉潔為第一要義自應優給養廉使無內顧之憂庶可責以專心辦事請俟籌定經費後再行奏明辦理

一　臣部員缺既照外務部定章不能不慎重其選以期一人得數人之用現當創辦之初除已經奏調各員外所有額設各缺若照六部僉分學習誠恐不盡得人擬酌照外務部章程咨行內閣六部等衙門於滿漢郎中員外主事小京官侍讀中書中擇其品正才優通曉商務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考試帶領引

見記名先行傳到若干員酌派差使試看三月後再按原階酌量

奏補以後挨次傳補傳到者無論郎中員外郎侍讀均先以
原階借補主事仍隨時察看如不得力即行咨回原衙門以
免濫竽充數至各省候補道府同通州縣中不乏熟諳商學
商務之人除此次奏調各員外嗣後如有歷練精詳辦事切
實者准由各督撫出具考語咨行臣部考試錄取引
見記名酌量差委補用

一取士之法事舉言揚原不必拘成格商人素習懋遷若考
以掌故政治課以文牘其勢固有所不能然商情所在若不
加以聯絡商務焉能起色嗣後如有在中外商埠充當商董
之人因事到京經臣部察看委係行誼誠實熟習商務擬即

派充臣部委員遇有考察華洋各項商務事宜酌量委用毋庸開支薪水儻有異常勞績准由臣等保奬臣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職銜如商董中已經得有官職品望較著者應作為顧問官四等至頭等為止由臣部奏明派充不必在部當差亦不支給廉俸至外埠商董子弟捐納京外各官者經臣部奏調差遣毋庸考試亦不必拘以文牘之事藉示鼓舞且收因材器使之效至繙譯人員除律學館繙譯洋務書籍各有專責外平日接見外國官商擬用通曉英俄德法日本等國語言文字者若干員以備差遣

一通各埠出產銷場一切情形臣部無從周悉加以商情渙

散已久求其合力團聚斷非易事此中樞紐要以招商為第一要務臣等擬俟規模粗定後即派丞參一二員帶同得力司官前赴上海等處招集商董並考察商務沿途應編纂日記勒為成書以資考覈至各省各屬土產及製造所出之品共若干類又各關各埠出口土貨若干類進口洋貨若干類並各處有無設立工藝局院學堂及沿江沿海省分所設機器仿造絲紗布煤油火柴各廠除由該丞參等考察詳記外應由各該省將軍督撫先將已往情形現辦情形詳晰咨報臣部查覈嗣後並應將有無更改情形按年報部一次作為程課

一臣部宗旨要在通上下之情所有商人求見或投遞稟牘及面訴商情自當輸誠款待破除京外各衙門閽吏阻隔之弊惟斯時風氣初開品流尚雜又不得不畧加審慎免致魚目混珠現臣等擬於署中設接待所一處如有中外各業商人赴署求見即導至司務廳由值班司員先行接見詳詢蹤跡察其情偽然後由司務廳司員延入接待所由丞參各員等分別接談隨時隨事斟酌辦理蓋詢察之權不寄諸閽吏既無內外阻絕之嫌亦免良莠紛投之慮至各國商人及華商從外洋來京有要事求見者並由臣等隨時接晤加以禮貌俾知

朝廷重視商務之至意

一臣部事務殷繁各司員等自應按照外務部之例逐日到署親手辦稿呈堂閱定畫發並輪流住班期無曠誤臣等現擬設日計表月計表各一冊即由臣等首先倡率將每日所辦何事隨時登記各司員名繕列於後即督飭逐日標註考其功課即以察其才能至於儀文一切宜概從簡便以除壅蔽查各部向章司員上堂回事立而不坐堂官亦起立答話即有商酌每苦不能盡言臣部擬於堂上另備長桌多設坐位遇有重要事件即同丞參及各司員環坐一堂從容討論務使人人各抒所見各盡所言勿蹈脂韋趨蹌之習庶收集

思廣益之功

一臣部收發文件最關緊要擬於候補司員中選派收掌官四員在司務廳輪流住宿每日將收到公文等件隨收隨閱按照緊要尋常詳為區別其緊要文件除有應行詳酌之事從緩辦理外必須立時辦稿由臣等參閱定奪即時繕稿行文不得有斯須延擱其尋常文件仍由各司員隨時擬稿亦由臣等批閱迅即發行至稽核事宜各司員等俱有責任所有臣部奏咨案件及各項合同章程如有須纂入商律者應由律學館妥定條款一俟裒集成書即奏明請

旨頒行垂為令典如有須刊登商報者應由臣等督飭丞參各員

詳細覆定由商報館登諸報章俾資衆覽

一臣部既擬優給各司員等養廉並聯絡商董予以職銜獎勵之法已屬詳備然必須勸懲互用方能揚激人才現擬定應行懲戒之款約分三等延擱公事為一等宣洩密件為一等招搖撞騙舞弊營私為一等各司員委員中如有延擱公事宣洩密件者輕則記過罰俸重則咨回原衙門原候補省分商務委員則撤銷職銜如有招搖舞弊等情事應一律嚴參照律懲辦

一臣部事務重要假手吏胥易滋弊竇擬請額設供事四十名分班入值律學館擬設供事八名俾供鈔寫之役由各館

咨取考試取定以次傳補惟既資其力不能不予以獎勵應照外務部成例兩年擇尤保奬一次所有新工亦應酌量優給以昭激勸如有在外招搖者立即斥革嚴辦至武弁聽差蘇拉亦按照外務部例兩年分別奏咨給獎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咨擬發檀香山商董諭帖文光緒五年

為咨呈事案照本大臣於光緒五年四月初三日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內開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衙門具

奏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擬發現住山域治埃蘭國商董諭帖約束華民據情具

奏請
旨辦理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等因到本大臣當即諭委
該處商董同知銜陳國芬設法試辦並以開辦之初須得委
員前往查勘以期洞悉底蘊而臻周妥復經劄委隨員兵部
候補主事朱和鈞前往會同商董陳國芬細心查察妥慎辦
理各在案茲接據該商董並委員朱主事稟報已於本年正
月十一日接到彼國外部准照傳知商民試行開辦除分咨
外相應咨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北洋

檀香山商董與檀香山官員酌議允行事宜六條光緒五年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仁國轄內居住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權利俾華人一體均霑准其任便往來購買田產物業並准入衙門作證凡一切合法生理應准華人任便營為

及准華人子弟得入義學讀書以廣學業

一凡待華人不得有分畛域並不得侮慢

一所有華人在夏威仁國轄內居住者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如有告訟等情准華人到案任由請訟師代審以此各國及本國視同一體

一所有華人如有不測存下家財物產地方官按律公辦應將所辦情節錄明交領事官查閱若遇有交涉華人案情應准領事到署聽審

一華人招工合同應出於自願務與待各國及本國工人同

一章程

一華人凡有以違法營生者應由地方官辦理倘領事官察知邀請地方官助理地方官務必相助

出使美日秘大臣陳議發檀香山商董章程九條光緒五年

一稽查航海通商事務保護本國商民調處爭訟代向地方官伸訴究抑遇有緊要事件務須稟報聽候核奪

一辦理交涉事業當按照前稟與彼國官員酌議允行六條妥慎辦理其餘一切應行事宜仍查照萬國公法星軺指掌公法便覽等書及參酌各國事例而行

一遇有華民搭客來往必須嚴密訪察有無販賣猪仔情事倘有各國招工船隻附搭華民抵境或由該島附搭華民他往查係何國船隻即與該國駐島領事商議查驗辦理據實稟報

一每月華人出口進口人數務必在稅關確切查明按季稟報至華人在彼國犯事監禁者共有若干其中所犯何罪情節輕重罪名大小均須確查按季稟報

一辦理華民投訴事件及與彼國交涉各事除事關緊要專
稟候批遵行外其餘一切事務均須逐件詳查按季彙報
一商董公署不可收留逃犯致招物議
一每逢宴會切不可談論公事及刊刻新聞紙說自己暨列
國所辦公事
一另有未盡事宜果於華人有益無損者該商董務須傳集
公正華商和衷妥議顧全大局為要仍一面將辦理情形稟
明察核
一印信卷宗暨收支冊簿均須妥存或遇有新舊交替移交
接收取其回文具報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目錄

成案

交際門 設官類 附中外領事駐紮表

事官摺 光緒 年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奏派設總領事等官駐紮日國古巴島

摺 光緒 年

總署奏檀香山派設商董暫行試辦摺 光緒五年

總署附奏檀香山商董改為領事片 光緒七年

出使英法大臣曾奏揀員充補新嘉坡領事官摺 光緒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通籌南洋各島添設領事保護華民

摺 光緒十六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與英外部商設香港領事情形片

光緒十六年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議覆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設元山副領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請復設元山副領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出使英義比大臣張奏調外務部主事陳懋鼎摺 光緒二十八年

出使美日秘古大臣伍附奏派駐古巴總領事兼古巴參贊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揀派駐韓漢城總領事摺 光緒二十九年

商部奏請派使館人員暫攝各國商務隨員片 光緒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伍附奏上海會審公廨選用熟語交涉人員會審

片 光緒二十九年

總署咨德國派民人德爾孫為上海總領事不能照領事官相待文同治三年

總署咨領事署欽差仍應以領事相待文同治五年

南洋大臣咨美商代充俄領事應變通辦理文同治五年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無約之國通商事務文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瑞士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文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文同治十二年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送英君主頒給識認新嘉坡領事敕書文光緒五年

光緒十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派設檳榔嶼副領事文 光緒十九年

外部咨英使張咨調入員免扣資俸礙難照准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古巴交涉由美國領事兼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義使照稱領事兼辦各省交涉咨行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德國改派駐紮濟南作為商辦事件委員可允認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德國交涉事宜可由地方官與駐紮濟南委員商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墨國派領事駐紮上海廣州福州查照向章辦理文

出使美國大臣梁咨墨國派鄔彥勞充厦門領事已照會轉達文光緒三十年

北洋大臣袁咨外務部南斐洲招工請遴派領事保護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復德使重慶設立領事署自可轉行無庸另派駐省文光緒三十年

日本駐使内田照會長沙設立副領事請接待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劄總稅務司古巴國派朵乃地充廣州領事轉飭該關稅司查照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劄總稅務司福州美領事代理古巴巴拿馬兩國通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下

成案

交際門設官類

出使日本大臣何奏日本口岸設立理事摺光緒三年

奏為日本通商口岸分設理事官試辦並添調人員布置粗定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自去年十一月間到東以來各口華商紛紛稟求設官保護查得日本通商口岸共有八處除新瀉夷港二口尚乏商人無庸議設理事官外橫濱箕地兩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業於今正月間將隨帶正理事官候選同知范錫朋

派充神戶大阪兩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於五月間續調候選同知劉壽鏗派充長崎一口擬設正理事官一員亦於五月間將隨帶副理事官內閣中書余瓗派充至箱館一口華商祇二三十人未便遽設理事官又距別口太遠勢難兼顧經與該外務省商辦有案暫由該口地方官代理隨時移知橫濱理事官查照或遣員前往審辦或即移解橫濱其交涉詞訟一面由 臣等再與該外務省妥籌善法所有三處分設理事官各宜分派西學繙譯官一員隨員一員 臣等均於隨帶人員中揀派前往隨同各該理事官辦事並飭就地舉董藉資鈐束聯絡惟前隨帶西學繙譯自美國人麥嘉締外祇

有沈鼎鍾張宗良二員經三處分派繙譯即不敷用是以臣
續調候選州同梁殿勳於五月間來東充當繙譯官隨又函
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同文館繙譯學生前來嗣准總理
衙門咨經附片
奏派戶部學習主事楊樞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允准在案至東學繙譯最難其選因日本文字顛倒即求精熟
其語言者亦自無多臣署只得暫覓通事二名該三處理事
官亦各飭令就地覓一通事以供傳宣奔走之用所有微臣
出使分設領事官並添調人員布置粗定各緣由理合繕摺
具陳至以後人員續有調換增減之處臣等謹當遵照出使

章程隨時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附片代奏合併陳明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日本大臣何附奏謹刊三處理事關防片 光緒三年

再臣等分設理事官自應頒給鈐記以昭信守當經函請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准由臣等就近刊給臣等謹刊三處理事

官木質鈐記文曰

大清駐劄橫濱正理事官鈐記

大清駐劄神戶正理事官鈐記

大清駐劄長崎正理事官鈐記發交各該員祇領遵用理合附

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附錄日本橫濱駐劄理事外務省認可狀光緒三年

大日本國外務卿寺島宗則茲因詳悉奉

大清國

皇帝陛下誥授簡派范氏錫朋駐劄橫濱理事官辦理通商事務

之

旨意今由駐京

大清國

欽差大臣何如璋閣下以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繕發公文照

會前來准此認存范氏駐在橫濱

大清國理事官為予其奉職掌之權通行關涉各官衙以期副

鞅掌之事宜為商辦均沾裨益焉十二月二十日

總署附奏新嘉坡設立領事頒發文憑片光緒四年

再前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奏稱英國屬地新嘉坡擬設

領事官委道員胡璇澤充當等因當經臣衙門議覆以胡璇

澤應即作為新嘉坡領事官於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嗣據郭嵩燾咨據英國外部照覆以
按向派領事之例於派充領事之時發給該領事派充敕書
一道並由英國君主應給識認領事官敕書一道等因查中
國辦理此等事件向未定有章程無憑查照當由郭嵩燾照
錄 臣 衙門具奏奉
旨之案作為文憑知照英國外部發給執照等因知照 臣 衙門在
案茲又據郭嵩燾咨稱准外部覆稱已將來文轉咨屬部劄
飭新嘉坡總督暫認胡璇澤為中國駐劄新嘉坡領事官一
面仍應等候該員文憑本國君主敕書須待本部接到胡領

事文憑之後方能給發等語咨臣衙門查照核辦頒給等因

臣等查出使東西洋各國該處有應添設領事官者發給文憑均須一律辦理此次新嘉坡設立領事官既據郭嵩燾以英國外部須以文憑為領事官之信守所有新嘉坡領事官胡璇澤文憑自應由臣衙門奏明繕辦頒發並請嗣後於外國設立領事官如須繕給文憑者一併援照辦理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四年七月十八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總署奏新嘉坡設立領事應給薪俸等項摺光緒四年

奏為新嘉坡設立中國領事應給俸薪等項查照章程成案酌核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燾奏新嘉坡設立領事懇給俸薪一摺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初二日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原摺內稱准總理衙門咨覆查上年奏請設立領事摺內有在新嘉坡諭知胡璇澤但允發給開辦經費其應支薪水聽從籌畫等語令准咨稱領事繙譯等俸薪由江海關道歸入出使經費內匯撥自係變通前奏辦理應由臣專摺奏明等

因臣自受

命出洋以來實見開支出使經費歲益繁多領事保護民商尚有身格紙費足資籌畫是以舉胡璇澤以為例非謂各國選派領事皆應開支經費獨新嘉坡一處可以責成籌辦也

國家所定經制須歸一例不能以胡璇澤一人獨示區別至該處所收經費自應責成按年開報抵銷所支薪俸其需用人員文案委員亦不可少繙譯之設專取傳達語言領事能通知該處言語繙譯一節即可從省伏乞

飭下總理衙門仍照通定章程發給新嘉坡領事及委員等薪俸從開辦之日為始均歸出使經費內開支所用委員亦責成

使臣酌核名數咨報總理衙門以昭畫一等語臣等伏查上
年八月間據郭嵩燾片奏領事之名可立領事之費不可多
各口民商盼望保護皆願湊集領事經費在新嘉坡諭知胡
璇澤但允發給開辦經費其應支薪水聽從籌畫報銷胡璇
澤亦欣然允從南洋各埠應令胡璇澤切實考求即飭作為
南洋總領事仍統歸南北洋大臣及兩廣總督就近經理等
因當經臣等以新嘉坡須設領事該大臣擬委胡璇澤承充
應即作為新嘉坡領事官南洋各埠相隔甚遠南北洋大臣
等勢不能節制該大臣擬飭胡璇澤作為南洋總領事等情
應請從緩妥籌該大臣議給開辦經費不給薪水即就中國

流寓民商願出戶口年貌等費內報銷開支係為力求節省起見各處情形有與新嘉坡相似者即照此一律辦理等因奏准行知各該大臣遵照嗣於本年二月間據北洋大臣咨准郭嵩燾咨胡璇澤駐劄新嘉坡領事所需經費未據總理衙門核定似應照奏定出使經費通行章程正領事官月給薪俸五百兩領事處繙譯官月給薪俸三百兩即由報明開辦之日起飭江海關道就近匯交其中國流寓民商願出戶口年貌等費每年若干令該領事據實詳細開報酌核抵銷等因經臣衙門咨令詳細察核咨復六月間據郭嵩燾咨新嘉坡領事經費應自胡璇澤具報二月十九開辦之日起支

所收商民船牌及身格紙費飭由領事據實開報扣抵臣衙門復咨今專摺奏明等因各在案今准郭嵩燾奏請仍照通定章程發給新嘉坡領事及委員等俸薪等語既據該大臣查明據實奏請應請查照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開正領事月給新俸銀五百兩之例按月由郭嵩燾發給新嘉坡領事胡璇澤照數支領胡璇澤通曉西洋語言即毋庸添設繙譯以歸節省至領事官需用文案委員之處查臣衙門前議復郭嵩燾等奏隨帶人員摺內聲明出使章程祇有隨員醫官並無文案名目請將該大臣等隨帶之文案作為隨員按月照俸薪二百兩之數支給現在新嘉坡領事處需用人員

未使創立文案名目應令查照奏案將文案委員作為領事隨員照出使大臣隨員月給俸薪銀二百兩之數酌減每月給予俸薪一百六十兩稍示等差該領事應用隨員名數仍由該大臣核定後咨報臣衙門查核所有領事及隨員等俸薪等項均自開辦之日起支統於該大臣出使經費內發給仍彙入一年期滿奏銷冊內一併列款請銷至該處所收身格紙費等項臣衙門前咨復郭嵩燾以現與日國有議訂招工章程華人前往新嘉坡可按此章程商辦所有出洋身格紙費無庸另議以歸一律惟出洋船牌費一項各國征收有無異同轉飭胡璇澤詳細稟復應令該大臣查照前咨即飭

胡璇澤將船牌費一節迅即查明稟由該大臣咨復臣衙門核辦併令該大臣飭將該處每年所收船牌費若干抵支開辦新俸等項不敷若干再由出使經費內撥給以昭核實所有新嘉坡設立領事議給俸薪等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奏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美國金山

摺 光緒五年

奏為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美國金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出使美國日國秘國前經臣蘭彬奏明美國之金山日國之古巴秘國之嘉里約等處華民較多應設領事等官料理臣等

到美國呈遞

國書後查美國各邦華人約共十四萬餘計金山一帶已有六萬大半係傭力謀生近因與外來洋人及本處工人積不相能事端百出自須亟設領事等官以資保護臣等公同熟商現帶隨員候選道陳樹棠穩練老成堪以派充總領事駐劄

金山惟該處交涉事件紛繁開辦之初必得情形熟悉之洋
人勷助查有金山洋紳傅列秘前此遇事屢爲華人排解尚
堪任使當即派充金山領事隨同陳樹棠辦理業於十月十
四日發給劄委十五日照會美國外部十八日由外部送到
伯理璽天德畫押准照二紙分别給發并由臣等刊發木質
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總領事之關防交陳樹棠領用茲據報已於十一月二十
日到任視事理合將派設總領事等官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鄭奏美國紐約地方華民日衆請設立

領事官摺 光緒　年

奏為美國紐約地方華民日衆擬請設立領事官藉資保護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美國地方西通太平洋以金山埠為首站東通大西洋以紐約埠為首站皆為往來必經之路從前華民寓居美國者以金山為最多業經前任出使大臣等奏設領事駐劄金山料理一切近則紐約一埠華民往者亦日見增多土人

不無嫉忌兼以日斯巴尼亞國所屬之古巴一島與紐約水程相通華民由古巴回籍必須假道紐約實為通行要路現值美國設立整理華工新章凡華工由紐約出境者亦須有中國官發給執照以為再來美國之據臣迭次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商似非在紐約添設領事官不足以嚴約束而資保衛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該處地居衝要准設領事官駐劄料理實於華民大有裨益如蒙

俞允擬俟奉到

諭旨妥酌章程欽遵開辦並擬於隨帶各員中遴派江蘇試用通

判歐陽明充當紐約領事官同知銜鄭鵬翀充當繙譯官五品銜賴鴻逵充當隨員飭令妥慎經理冀收實益但事屬創始必先與洋人聲氣相通乃易集事如開辦時或須暫用洋員以備差遣容俟臨時妥酌選用合併陳明所有美國紐約地方擬設領事緣由理合據實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奏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日國古巴

島摺　光緒　年

奏為派設總領事等官駐劄日國古巴島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出使日斯巴尼亞國該國有古巴屬島距其國都約二萬三千里有奇同治十三年春閒臣曾親往查看見有華民六萬餘人在彼傭作苦工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該國商訂優待華民條約共十六款於去冬互換在案臣到日國應即遵照辦理設立領事等官前往駐劄以資保護現查所帶隨員戶部候補主事劉亮沅練達持重堪以派充總領事候選同知陳善言諳習洋務堪以派充領事當經發給委劄照會日

國外部六月二十九日據該外部交到准文二件分別給發

并由臣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大清總領事之關防交劉亮沅領用惟是開辦之始事務較繁

除飭陳善言勤助外仍劄委主事銜戶部筆帖式廷鐸候選

州判劉宗駿候選縣丞譚乾初從九品楊榮忠隨同經理七

月初四日劉亮沅等已由日國都城起程前往理合將派設

古巴總領事等官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署奏檀香山派設商董暫行試辦摺光緒五年

奏為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蘭彬擬發現住山域治埃蘭國商

董諭帖約束華民據情具奏請

旨辦理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接准陳蘭彬函稱太平洋中有國曰山域治埃

蘭譯稱檀香山共轄八島內有大島曰阿亞湖正埠曰漢拿

老路為各國商人聚集之所距廣東香港一萬六千餘里咸

豐初年華人前往貿易繼以耕種畜牧合計止有千餘人自

美國與該國立約通商互相免稅生計日蕃又值金山土人

逼逐華工因之前赴該島者添至七八千人游手既多華商經理無權土人寖滋疑忌現據同知銜陳國芬等聯名稟請該大臣就近迅派領事官駐紮檀香山一切經費各商情願籌備等語查陳國芬請設領事原係該處急務惟未經換約之國既不便設立領事又不屬美邦非使美之員所能派設但念此地本為出洋要衝又為金山後路且係秘魯來華中站若得有人照料為中國數萬窮民棲身謀食之地亦屬相宜并查陳國芬係廣東香山縣人已在該島貿易有年華洋夙著聲望可否變通酌辦或由南洋大臣或由兩廣總督或由該大臣發給商董諭帖飭令陳國芬隨時稽查約束即將

該處華民人數若干作何生業有何章程料理限於一年之
内稟報如所辦實合機宜隨後即可接辦否則即將諭帖撤
銷各等語臣等查泰西有約各國業經請派出使大臣前往
駐紮且於英國新嘉坡美國舊金山各處設立領事官原為
保護華民在外貿易傭工起見檀香山與中國並未立約原
未便按照各國在於該處設立領事惟現據該大臣查明該
島華民聚至七八千人之多若不妥籌保護時加約束誠恐
華民愈聚愈多該島之人漸生忌嫉他日更難辦理該大臣
現擬發給商董諭帖交由陳國芬稽查約束并擬嗣後或辦
或撤再行隨時酌度原於保護之中仍作權宜之計今若由

南洋大臣或兩廣總督發給諭帖地在萬里以外未免遥制
為難自以由出使大臣就近辦理較為合宜應否即照陳蘭
彬所商由該大臣遴辦商董諭帖飭交陳國芬暫行試辦與
領事官示有區別如蒙
俞允再由　臣衙門咨行該大臣遵照將來該島遇有應辦事件即
由該商董逕詳該大臣酌核辦理以期周妥而免稽遲所有
臣等現擬檀香山暫設商董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
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附奏檀香山商董改為領事片　光緒七年

再臣衙門前於光緒五年二月間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

蘭彬函請擬發現駐山域治埃蘭即檀香山國商董陳國芬

諭帖約束在彼華民等情當經據情具奏請

旨辦理並聲明檀香山與中國並未立約即由出使大臣陳蘭彬

飭令商董陳國芬隨時稽查該處華民若干有何章程限一

年內稟由陳蘭彬酌核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該大臣欽遵辦理在案茲據出使大臣陳蘭彬

容開咨稱轉據駐檀香山國商董同知銜陳國芬稟報試辦一年期滿請派委員接替又據陳蘭彬致臣衙門另函內稱檀香山國雖未與中國立約但未與該國立約之俄羅斯等國皆有領事在彼駐紮今陳國芬試辦一年尚無貽誤人地亦覺相宜似應奏改領事即以該商董承充至該商董試辦期內原有繙譯文案各一人所需用費委係自行捐給嗣後可否由出使美國經費項下定明每年酌撥銀二三千兩以資辦公各等語臣等查泰西有約各國如英國之新嘉坡美國之舊金山各處現均設有領事官原為保護華民在外貿易傭工起見檀香山雖與中國未立和約而該處本為華民

出洋要衝又為美國金山後路且係秘魯來華中站華民往
彼謀生者日多一日近又有中國招商局和衆輪船在彼常
川往來華商亦可陸續賃船赴彼貿易若不設領事官妥為
保護誠恐華民聚集該處土人寖滋疑忌既據陳蘭彬函稱
俄羅斯等國皆有領事在彼駐紮可否將現駐檀香山國商
董同知銜陳國芬改為領事官以資約束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該大臣轉飭遵照至該領事官應需薪俸
等項應由出使大臣陳蘭彬在出使美國經費項下每年酌
撥銀二三千兩歸出使美國經費案內造報臣衙門核銷以
憑查核所有臣等據情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明

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二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英法大臣曾奏揀員充補新嘉坡領事官摺光緒七年

奏爲揀員充補領事官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附片陳明駐紮英國屬地新嘉坡領事官候選道胡璇澤因病出缺並派委領事隨員鹽提舉銜布政司經歷蘇溎清暫行代理仰蒙

聖慈垂鑒查該埠萬國通衢五方雜處英人旣竭力經營而華民

之經商寄寓於該處者輻輳往來日臻繁盛該處領事官實有聯絡邦交保護商民之責必得精明強幹之員方足以膺茲劇任　臣　與總理衙門往返函商查有五品銜都察院學習都事左秉隆駐防廣州正黃旗漢軍忠山佐領下人由同文館學生派充英文副教習歷保今職光緒四年十月隨　臣　出洋派充英文三等繙譯官該員年力正富學識俱優通達和平有為有守熟習英國情形通曉西洋律例以之充補新嘉坡領事官實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五品銜都察院學習都事左秉隆充補新嘉坡領事官之處出自

高厚鴻慈所有微臣與總理衙門函商揀員充補領事官緣由理

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通籌南洋各島添設領事保護華

民摺 光緒十六年

奏為英國屬埠擬添設領事官保護華民並通籌南洋各島派

員先後次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查光緒十二年兩廣督臣張之洞派遣委員副將王
榮和知府余瓗訪查南洋各島華民商務奏稱該委員等周
歷二十餘埠約計英荷日三國屬島應設總領事者三處正
副領事者各數處經總理衙門議復在案臣於光緒十六年
七月准總理衙門咨稱據海軍提督丁汝昌文稱此次巡洋
如附近新嘉坡各島曰檳榔嶼曰麻六甲曰柔佛曰芙蓉曰
石蘭莪曰白蠟皆未設領事華商因受欺淩剝削無不環訴
哀求擬請各設副領事一員即以隨地公正殷商攝之統轄
於新嘉坡領事應先與該外部商定核給憑照如能辦到實
於華民有裨等因到臣當經辦文照會英國外部援照公法

及各國常例聲明中國可派領事分駐英國屬境俟商有端倪再咨明總理衙門詳籌妥辦臣竊思領事一官關係緊要而南洋各島華民繁庶若不統論全局則一事之利弊無以明若不兼籌各國則一隅之情勢無由顯臣謹綜其始終本末為

聖主敬陳之大抵外洋各國莫不以商務為富強之本凡在他國通商之口必設領事以保護商人遇有苛例隨時駁阻所以旅居樂業商務日旺即游歷之員工藝之人亦皆所至如歸而西洋各國領事之在中國權力尤大良由立約之初中國未諳洋情允令管轄本國寓華商民與地方官無異洋人每

有人命債訟等業均由領事官自理往往掣我地方官之肘從前中國各口之枝節橫生亦實由於此然即在他國不理政務之領事僅以保護商務為名者各國亦視之甚重稍有交涉即籌建設蓋枝葉繁則本根固耳目廣則聲息靈民氣樂則國勢張自然之理也中國領事之駐外洋者在英則有新嘉坡領事在美則有舊金山總領事有紐約領事在日則有古巴總領事有馬丹薩領事在秘魯則有嘉里約領事在日本則有長崎橫濱神戶三處理事有箱館副理事蓋南北美洲與日本各口迭經總理衙門與出使大臣籌畫經營建置較密惟南洋各島星羅棊布形勢尤為切近華民往來居

住或通商或傭工或種植或開礦不下三百餘萬人即委員王榮和等所到之處亦已報有百餘萬人臣竊據平日所見聞參以張之洞原奏計華民萃居之地荷日兩國所屬應專設領事者約四處曰蘇門答臘之日裏埠曰噶羅巴曰三寶壠等埠曰小呂宋英法兩國所屬應專設領事者約五處曰香港曰新金山曰緬甸之仰江曰越南之北圻與西貢他如檳榔嶼等處已可相機設法或以就近領事兼攝或選殷商為紳董畀以副領事之名畧給經費而以就近領事轄之斟酌盈虛隨宜措注要亦所費無多就南洋各島而論祇須設領事十數員大勢已覺周妥加以畧有添派綜計歲費當不

過十萬金竊查各關洋稅項下每歲提撥一成半作為出使經費約銀一百數十萬兩而近年出使各館所需暨游歷人員所用統計當不過六十萬兩總理衙門原議以其贏數豫備添派各國使臣之用 臣愚以為西洋頭等强國均已派有使臣即二三等之國亦由各使就近兼攝似暫無須多派惟逐漸添此十數領事者則商政日興民財自阜息息有與內政相通之故且慰輿情於絕遠不啟華人觖望之端收權利於無形不開外人姍笑之漸所獲裨益較之所費奚啻十倍

臣嘗閱各國貿易總冊以洋貨土貨出入相準每歲中國之銀流入外洋者約一二千萬兩又攷數年前美國舊金山銀

行匯票總賬每歲華民匯入中國之銀約合八百萬兩內外雖該處工資較豐而人數尚非最多則推之古巴秘魯可知推之南洋各島又可知夫中國貿易與各國相衡虧短甚鉅然尚有可周轉者以華民出洋所獲之利足資補苴也倘此源再塞則內地之銀必更形匱乏民窮已甚竊恐事變叢生即就新嘉坡一埠而論設立領事已十三年支銷經費未滿十萬金然各省賑捐海防捐所獲之款實已倍之而商傭十四五萬人其前後攜寄回華者當亦不下一二千萬蓋領事一官在彼外洋雖無管轄華民之權實有保護華民之責縱令妥訂條約章程必得領事隨所見聞與彼地方官商辦則

洋官亦得藉以稽查而土人不敢任意苛虐即駐洋使臣欲與外部辯論亦必以領事所報為憑方能使洋官有所顧忌此領事一官所以不能不設之由而已設領事之處未嘗無顯著之效也今華民出洋之利已稍不如前矣誠能於南洋各島酌添領事尚可挽回補救而收固有之利源然所以議之稍久迄少就緒者蓋亦因立約之初中國未悉洋情並不知華民出洋之衆於是但給彼中國設領事之柄而無我在外洋設領事之文又各國開荒島為巨埠專賴招致華民而洋人實屬寥寥一經我設立領事彼不免喧賓奪主之嫌又礙其暴斂橫徵之舉所以始必堅拒繼則宕延外部以咨商

藩部為辭藩部以官民不便為說雖管秃唇焦而終無如彼何此惟在局中者深知其難而局外之視事太易者又或稱就地可集鉅資無需另籌經費或狃於洋官駐華之例幾謂一設領事華民即為所轄竟無異管理地方者此皆閱歷未深持論濟多隔閡當局者知其斷難辦到不無矯枉過正之議幾謂徒多耗費無甚裨益斯殆有激而然 臣竊以為望之過奢轉滋流弊領事所收之身格費船照費原可畧資津貼正不必斂鉅貲以招物議今已設領事之處驗民船稽民數原可稍分彼權正不必攬政柄以啟猜疑但如 臣 以上所陳則不求近效而其效最大惟須認定主見中外一意合力堅

持得寸得尺相機籌辦必可循序就範即如新嘉坡初設領事英之外部亦儘力阻撓當時頗費周折至今乃無異議竊查英法荷日四國屬境其苛待華民不願我設領事者以荷日二國為最而法次之英又次之荷日國勢昔盛今衰其立國命脈乃在南洋諸島島中墾田開礦招商徵稅各事又恃華民為根柢惟其政令不甚明肅呼應不甚靈通洋官往往徵取無藝僑寓之西人又侵侮華民或迫之入籍或拘之為奴或禁其往來或朘其生計若有華官在旁理論究可補救一二雖商設領事之始彼必支吾推宕然我苟據理執言因勢利導始終堅持諒彼亦無辭以難我及早圖之則難者

或漸化為易失今不圖則易者亦漸覺其難想總理衙門必仍知照出使美日秘 臣 崔國因催商日國外部先在小呂宋設立領事俾便次第推廣以符原議至英國待我華民較為公允 臣 觀各國在英屬地設一領事視為泛常之舉向無攔阻又知英國君臣用意頗欲與中國互敦睦誼或不於此等事件稍露歧視中國之形近與該外部商議請照各國之例在英地隨宜派設領事即彼未肯遽允 臣 擬堅持初議至再至三與之磋磨先就香港仰江新金山等埠酌設一二員而檳榔嶼等六處亦當審其地勢人數從長籌畫由此推之法荷各屬亦或較易為力 臣 非不知洋人性情堅韌每商一事

必多波折然苟不憚筆舌之繁不參游移之見不紊緩急之序或稍有效可圖蓋庇蔭周則民生厚而不獨開商務財用裕則近憂紓而非以勤遠畧布置廣則衆志聯而兼可詗敵情呼顲少則

國體尊而即以銷外侮臣爲海外數百萬生靈起見不敢稍安緘默所有英國屬埠擬設領事並通籌南洋各島派員次第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奏與英外部商設香港領事情形

片光緒十六年

再查英屬香港一島華民流寓者十四五萬逼近廣東省城尤為中外往來咽喉凡華洋各商貨物均先至香港然後轉運各省其交涉事件之繁難者一曰逃犯一曰走私一曰海界祇以該處並無華員無以通中外之情於廣東全省政務每形扞格是商設領事實於大局尤關緊要前任使臣郭嵩燾有此志而未及辦曾紀澤任内曾經照會英外部數次迄無成議揣其隱情蓋因全島多寓華民而洋人不過數千若准設華官與廣東大吏聲息相通在彼不免多懷顧慮所以靳而未許臣昨辦文與外部援照公法商定通例而未明提

香港該外部侍郎山特生果向英文參贊馬格理以香港一處爲疑且云恐華官不習外務或竟侵權越分致多窒礙臣思新嘉坡領事左秉隆與英官頗能相得外部亦稱其辦理妥洽因遣馬格理告以香港若設領事當以左秉隆調往開辦察其辭意似尚易商惟遇事設法支展必再四催問而始辦則外部之常例也容俟復文到日如仍不遽允臣再當相機辯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瀕海要區添設領事摺光緒十七年

奏為瀕海要區添設領事揀員調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衙門文開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稱海軍提督丁汝昌巡歷南洋目擊華民人數巨萬生意殷盛既設領事之處尚稱安謐其餘頗受欺淩無不環訴哀求請設領事咨令酌度情形試與英國外部商議如能辦到實於華民有裨等因臣竊謂酌設領事所費無多而收效甚速曾於去年十月統籌全局縷陳

聖鑒在案查南洋流寓華民頗有買田宅長子孫者而拳拳不忘中土疊次防務賑務捐款甚鉅既據同聲呼籲不可無以慰商民望澤之誠示

國家保護之意惟設立領事條約本無明文各國知此事於我
有益往往靳而不許即英國前議亦謂中國只能照約而行
不能援引公法 臣 初與外部商議先破其成見謂中英方睦
豈容與泰西分別異同再四磋磨外部始允照各友邦一律
辦理仍謂審量情形刻下或有難盡照辦之處 臣 亦以經費
有常必須擇要興辦礙難處處徧設查香港一島為中外咽
喉交涉淵藪前使 臣 屢商未就 臣 擬於香港設一領事官其
新嘉坡原設領事改為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六甲及附近
英屬諸小島若慮鞭長莫及或就近選派殷商充副領事以
資聯絡由總領事察度稟 臣 核辦 臣 既函商總理衙門復明

告外部外部尚以中國官吏來諳西例為慮臣告以新嘉坡
領事左秉隆在任十年彼此往來素稱和睦臣署參贊官黃
遵憲前充美國舊金山總領事四年穩練明慎中外悅服擬
以此二員充補外部乃無異辭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員缺緊要准將駐英二等參贊官二品銜先用道黃遵
憲調充駐劄新嘉坡總領事官新嘉坡領事官花翎鹽運使
銜先用知府左秉隆調充駐劄香港領事官於交涉事務流
寓商民必有裨益除另將酌擬經費增派隨員詳細辦法咨
呈總理衙門外所有添設領事揀員調充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附陳新嘉坡總領事酌定名稱片

光緒十七年

再美日秘三國共設領事五處日本一國共設理事三處副理事一處均由出使大臣刊給關防此次增設領事自應指明轄地酌定名稱臣查南洋各島英國屬地甚多除遠處不計外凡附近新嘉坡者曰麻六甲曰檳榔嶼曰丹定斯羣島曰威利司雷省曰科科司羣島此皆英國屬土其各小邦歸英保護者曰白蠟曰石蘭莪曰芙蓉又有柔佛一邦名為自

主實則為英附庸各該處華人共三十餘萬占居民十分之
六前於光緒十一年閒英國政府聯合各地定其名曰海門
屬部而設一總督於新嘉坡以統轄之臣請以新嘉坡總督
所轄之地即為總領事所轄之地擬刊關防其文曰
大清駐劄英國新嘉坡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關防香港新設
領事擬刊關防其文曰
大清駐劄香港正領事官關防如蒙
俞允可否由總理衙門頒給抑或由臣刊發恭候
命下之日分別刊刻發交該員等祗領關防以昭信守理合附片
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豫籌仰光領事揀員充補摺光緒

二十年

奏為新訂滇緬條約中國須派領事官駐紮仰光豫擬揀員充

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二十款前經縷陳梗概

並派員齎送總理衙門在案查此約第十二條中國派領事

官一員駐紮仰光英國派領事官一員駐紮蠻允彼此各享

權利與相待最優之國相同等語臣嘗謂酌設領事所費無多而收效甚速曾經疊次統籌全局仰蒙
聖明鑒納英屬仰光一埠上通新街以接滇邊下聯新嘉坡檳榔嶼等處形勢最關緊要商務亦互相貫輸此處向有華民四五萬人而滇省商民之散處緬甸各口者亦復不少邇年以來臣屢接滇商公稟謂中國無員駐緬保護商民受損非淺顲請籌設領事以保權利上年三月臣接雲貴督臣王文韶電稱仰光如設領事滇人之福倘有機緣可由臣主稿會銜具
奏等語王文韶身膺疆寄默察輿情似於添設領事一端望之

甚殷向來歐洲各國狃於故常擯中國於公法之外華民散
布南洋各島者數百萬中國每欲設一領事彼輒以全力阻
撓致利源有外溢之虞政柄有旁撓之慮此次商議條約英
人初冀於永昌順甯兩府各設領事又議在雲南省城添設
領事皆為臣所堅拒僅許在騰越所屬之蠻允設一領事而
我亦設仰光領事以相抵按照第十三條約語中國領事可
與彼仰光巡撫平行其權蓋不僅照料仰光華民所有阿瓦
恭達拉新街等處華民亦可兼歸保護臣曾向英外部申論
及之竊思此約蒙
皇上批准互換之後彼必迅派蠻允領事經營商務萬一仰光領

事遴選稍遲恐致著著落後將來我設領事彼雖礙於約章
不能阻撓然或隱為留難或微示貶損皆勢所難免要不若
同時並設可以互相援照互相抵制彼亦自無異意臣是以
不敢不豫為籌及也查有二品銜分省儘先補用道左秉隆
精通英語熟諳交涉應付各事剛柔得中前在新嘉坡領事
任內十年為英人所信服如派為仰光領事必於創辦規模
大有裨益臣交卸在邇倘蒙
恩旨俞允則酌擬經費添派隨員商取准照皆新任使臣龔照瑗
應辦之事臣亦必將此事原委詳告龔照瑗也所有擬派仰
光領事緣由理合恭摺馳陳再此摺本應與王文韶會銜因

道途寫遠文牘知照往返動須數月是以未及會銜合併陳

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議和全權大臣奏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摺 光緒

二十七年

奏為按照和議總綱擬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奉

旨批准和議總綱第十三款內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革故更新

其如何變通之處由諸國酌定中國照允施行等語屢經各
使公推承商此事之美使柔克義日本使小村壽太郎前來
商酌茲據領銜使臣葛絡幹照會以各使公商擬請將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冠於六部之首管部大臣以近
支王公充之另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尚書中必須有一人
兼軍機大臣侍郎中必須有一人通西文西語作為額缺予
以厚祿最其所擬堂官共有四人足敷辦事之用各使每言
西國外部祇一正一副至多兩副今於管部下擬設尚書侍
郎各二已較各國為多若再增加必至發言盈廷遇事推諉
商辦要務轉致需時所論尚為切要其所以請用王公管部

者雖各使欲借以自重而交涉事務出好興戎所關甚鉅以
親信重臣當之與
國家休戚相關自不至輕心誤事況總理衙門本有親王兼管
係屬舊例似可照行外務部冠六部之首係倣西洋成式至
請將外務部諸臣予以厚祿俾得專心辦公亦尚近理如蒙
俞允將外務部堂官定為額缺其章京等亦應分設數司倣照六
部司員之例即於總理衙門章京內選派開去原衙門差缺
改為外務部司員將來應如何考充升轉籤分學習之處應
請
旨敕下督辦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議具奏司員如何分任職

事各使原不過問惟必須豫為部署庶幾一經改章堂司俱
備規模整肅免致再被刺譏日使原文多有費解之處是以
未經全敘摺內除將原照會抄錄咨送軍機處備查外所有
議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諭旨奕劻李鴻章奏擬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一摺所
有應設司員額缺各事宜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議具奏

欽此

政務處等附奏從嚴甄別外務部滿漢章京片光緒二十七年

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舊有章京滿漢共四十八員其認真得力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實亦不少當此改設專缺之時亟宜嚴定去留任缺毋濫庶以挽回積習策勵人才擬請

旨飭下該王大臣從嚴甄別其不得力者即咨回原衙門當差嗣後留署及續傳人員仍當認真察看如果於交涉事件未能諳習亦即隨時咨回毋稍遷就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奏

政務處等附奏原派軍機章京仍舊兼行外務部片光緒二十七年

再從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軍機處揀派滿漢章京各四

員兼該衙門行走以備傳鈔機密事件現在改設外務部所

有原派軍機章京各員擬請照舊兼行毋庸開支養廉銀兩

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議覆前出使大臣呂奏請設和蘭屬地領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出使德和國大臣呂
海寰奏和蘭屬地僑寓華民亟宜設法保護添派領事一摺
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臣等查泰西各
國於南洋各島經營開埠以和蘭為最先華民往彼謀生者
歷年既久人數倍多洋官之徵取無藝地主之凌虐百端亦
以和屬為最甚前於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派員訪
查得知梗概迭經臣衙門與各出使大臣籌商擬在噶羅巴

等處設立領事和外部一意推阻迄難就議茲據該大臣奏稱迭接該處華商等稟報密察情形其種種苛待華民更甚於昔亟宜設立領事以資保護屢與和外部反覆辯論已有端緒查和屬應設領事者七處如噶羅巴三寶瓏泗里盃望加錫勿里洞日里文島均關緊要今惟噶羅巴設立總領事為萬不可緩等語臣等覆查南洋各島如英屬之新嘉坡美屬之小呂宋皆已設立總領事

朝廷一視同仁必不忍和屬僑民獨抱向隅之憾惟該國以各島為外府因我設立領事恐不免以猜忌之心仍作宕延之計必須援據公法查照成案再三與之申辯始可漸就範圍

原奏所稱現在重訂商約正可及時聲明凡各國通商口岸
及各島嶼華民華工萃集之處中國查看情形隨時均可商
設領事請
飭商約大臣會商外務部趁此訂約之時與和蘭增入中國可在
噶羅巴島等處設立領事之條各節原以補從前條約所未
備前據盛宣懷來電擬交英使各款已有英國允中國可派
領事駐紮英國及英國屬地一條英國如能商允和蘭亦易
援辦呂海寰現經奏
旨留滬會辦商約自可與盛宣懷隨時相機籌議其和外部既經
議有端緒應即責成接任出使大臣廕昌與該外部申理前

說切實磋商內外堅持力辦此事務期得當至所需經費應
俟添設領事議定後再由　臣部酌照章程奏明辦理所有　臣
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德和大臣呂奏請設領事保護僑寓和屬南洋華民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和蘭屬地僑寓華民亟宜設法保護添派領事以安生計

兩廣
皇仁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和蘭南洋各島開埠最早華民之往彼謀生者亦最
夥而噶羅巴一島尤為薈萃之區其屬有三十餘府寄居之
華民不下六十萬人初尚優待後因迫令入籍遂致鼓噪被
戕者幾及十萬人殺戮之慘暗無天日厥後苛政繁興種種
凌虐擢髮難數推原其故以中國未經設立領事以保衛之
也查前任出使大臣薛福成許景澄等迭經函商總理衙門
暨北洋大臣兩廣總督籌商保護之法均以設立領事為最
要關鍵惟中國與各國訂立通商條約當時未悉洋情又視

設立領事無足重輕故約內祇載各國可於中國各通商口岸設立領事未載中國可在各國口岸設立領事明文以致中國欲在各國口岸添設領事無不多方阻止雖俄續約有中國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德續約有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中法越南條約有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各等語乃至今未能設立唯秘魯巴西日本墨西哥條約有彼此均可設立領事一款中國業已擇要舉行而中國與和蘭所訂之約未經聲明和外部即以此阻撓噶羅巴各島添設領事屢議未成職是之故臣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章京時即習聞之嗣於光緒二十三年欽承
簡命出使德和兩國時以此事為念迨放洋後至新嘉坡其時駐
紮新嘉坡總領事候選道張振勳過船謁見臣以該道熟悉
南洋各島情形即詢以僑寓和屬噶羅巴等處之華民和人
相待如何據稱和國國家尚無惡意惟噶羅巴等處之地方
官擅立苛政待我僑寓之華民奴隸不若不與各國人一律
看待華民之獨受淩虐皆因中國未設領事之故等語臣查
檔案光緒二十三年兩廣總督臣張之洞曾派員藉查訪商
務為名探苛待華民之實爾時和廷頗萌疑忌經許景澄力
為剖白只以推廣商務為詞始免饒舌是領事之設彼不樂

從情節顯然旋有寓和職商陳仕林公禀詳陳和屬虐待各
情臣到任後亦接有噶羅巴華商等密禀近來苛虐情形更
甚於昔急迫控訴並聲明不敢露出姓名恐彼族聞之以後
即難在該處經商云云臣查前後各禀內稱有所謂瑪腰者
甲必丹者雷珍蘭者俱係管理華人之名目和官以華人之
生長於此者充之該瑪腰等仰承和官鼻息初不過承命行
事繼且擅作威福甘為厲階設禁斂錢無所不至種種不法
皆瑪腰等主之以中國之人欺中國之民可謂喪心昧良然
其入和籍已久漸不知為我
天朝之百姓固無足怪其所設苛政如華人初到和地概入公

堂問過口供報明註冊或赴各鄉營生須經和官批准方許前往嗣忽下不准華民居鄉之例限二十四點鐘立將生意產業賤售於土番逾限則罰銀後仍行逐出將平日之產業片刻即消歸烏有一時華民扶老攜幼哀聲動地而和人毫無憐惜之意此其一也又華人到和屬地向來必須有和官憑照方准登岸有此憑照即可前往無阻嗣又變立新例凡登岸者無論有無憑照登岸後地方官帶至衙門用繩圈歸一處挨為查點其老客有原日出口憑照者即放行若新客則統飭差役驅入繩圈內一體帶入瑪腰公館逼令映像有人擔保者始為放出如覓不得擔保則帶至地方官衙門上

鐐刑具俟有輪船再驅出境華民奔走數十萬里以謀衣食甫到其境無辜被刑川資用罄依賴無門殞身異域爲之慘然此又其一也又華人在此處貿易必須先由此處領一路票除使費不計外應繳印花銀若干既到彼處又須在彼處掛號再繳銀若干如一日到三處五處貿易則兩頭繳費亦須三次五次萬一掛漏查出後從重加罰必使其虧本而後已而多方留難耽延時刻猶其小焉者也此又其一也又華人遇有詞訟之事審費照西人至多之例核算科罪又照土番至重之例辦理縱令理可得直而追回銀數往往不敷狀師之費因此含冤負屈者不可勝計此又其一也又華人經

商和屬地所有家資產業雖妻子兒女不得私相授受如遇身故者資產即歸入公所當初設此公所其章程由華人訂定事務由華人經理必俟其子孫前來領取均有桑梓之誼故無不竭力經營也今則權歸和政府華人之子孫執遺囑援照章程向公所領取者和官必多方挑剔反復延宕如無遺囑或暴病不及遺囑於親屬者則所有產業概沒入官雖叔姪親串不能過問此又其一也又華人在日里地方承種菸葉往往有奸販誘惑無知愚民出洋販賣强壯者身價五六十元或八九十元不等少弱者或三四十元訂立字據以三年為期即以種菸之息償其身價入園後不准擅自出入

雖父兄子弟不能晤面於是剋扣工資盤剝重利諸弊叢生工人莫不垂頭喪志忍氣吞聲吁籲無門且升科闢地各國人民皆得購地種蔴獨華人不能此又其一也以上苛虐各節已令人慘不忍聞正擬設法向和外部理論聞忽新嘉坡商人寄呈英文報一紙內載班喀地方華人在錫礦各廠作工苦不可言礦廠大半在山窪山水下流廠主不設抽水機華工日在水中既患潮溼又係枵腹故染病最易況天氣炎熱異常時症不息死者枕籍廠主開設布店逼勒華工在此購買什物貨質極劣價值極昂所得蠅利日用不敷偶有急需支借工資按月納息支借一兩納息五錢故若輩雖勤不

免飢食華工積憤已久遂聚集三百餘人名曰三指會猝然起事毆主先知消息遂鬧槍轟擊死傷者不計其數登時逃散地方官拏獲多名窮詰再三實因不堪毆主及監工人苛待所致允為申理始照舊作工華工素循規矩若非所待太苛必不至於啟釁等語　臣展閱之下愁然心傷竊思華民僑寓南洋各島向以作工為業平日已不勝其苦茲復任意凌虐其情形與古巴之夏灣拏招工同一慘忍是領事之設斷難再緩　臣送與和外部大臣樸福爾再三申論并譯錄商禀及新報將苛待情形詳細述之并備文照會請其允設領事以保我僑氓生計乃該外部以事屬藩部不能作主為詞并

云華工在彼處相安已久決無苛待情事不可聽信一面之辭且擬設領事必須先立專約纔能商辦意在延宕又經臣反覆開導始允商之藩部派員往查再為條議嗣聞和藩部派香港總領事得羅在信前往查看臣當即致函該總領事請其相助俾償和屬各島華工之願乃日久無信迭經臣函催和外部速復延緩數月始於去年二月間據和外部大臣照復聲稱華民衆訴各節多有不實不盡之處凡各國設立領事應管分內之事稽查本國商務至詞訟等事不能逕達國家須由駐和使臣與和政府商辦各領事無干預之權華民首領雖有協理地方之責向由該處總督自行選派現藩

部所查該處寓居華人共四十七萬餘人且大半已入和籍
查雅瓦地方所有華民入和籍者較之不入和籍華民多至
十倍等因前來臣接此照復後又經照會和外部以華民流
寓和屬南洋各島扶鉅資為商者固不乏人而窮無所依游
手好閑者亦所在多有若設領事在彼亦可隨時彈壓排解
不致貽地方以隱患於和屬亦屬有益新嘉坡小呂宋等處
中國早經設有領事即和屬之噶羅巴一島而論歐美各大
國無不設有領事而中國尚未設立中國在別國已設有領
事而和屬尚在闕如且和國既准別國設立領事亦應准中
國設立況中國早經准和國在中國設立揆諸施報之常似

不應拒絕中國況中與和通商最早修好已數百年若不准
中國在和屬設立領事按之公法殊欠平允若允准中國在
噶羅巴一帶設立領事自應按照各國通例適如領事之分
際而行毋庸多慮等語與之反覆辯論嗣因延宕日久去年
夏初本擬專赴和都與該外部再行面商和外部大臣樸福
爾入尚和平與臣亦屬浹洽其覆文內並無不准設立字樣
正可相機因應擬先派員游歷以專查商務為名俟查覆得
實彼自無可置喙而後領事之設可成不意五月以後變故
迭出彼此隔閡事遂中止殊為可惜迨公約議成後和外部
大臣樸福爾告退新任外部大臣尚未接洽臣已奉

命內渡此臣與和外部屢次商設領事已有端緒之實在情形也

伏念我

國家保赤為懷僑寓和屬華民既受苛虐亟應設法保護以救此無告之窮民而保護之法非先設領事無從下手查和屬島嶼林立應設領事之處有七如噶羅巴三寶瓏泗里歪望加錫勿里洞日里文島各處均關緊要為今之計萬難各處徧設惟噶羅巴一島設立總領事一員為萬不可緩之圖但既設領事必須寬籌經費又必擇清廉公正者任其事方能聲勢聯絡於事有濟有所謂就地籌款華民樂於輸將者臣恐不得其人藉端勒索其害更甚於瑪腰則華民之寃屈

仍不得伸且貽外人以口實矣說者謂現在庫款支絀經費何從籌措然臣以為若仿照新嘉坡章程辦理一年不過萬餘金足可布置在

朝廷國帑雖絀似乎區區之數尚不難籌查南洋僑居之華民大半閩廣之人居多或令閩廣督撫另籌的款撥充噶羅巴總領事經費之用在各督撫饑溺為懷當亦哀此部下之窮黎為之援手一救也近來僑寓南洋各島之華民因中國水旱偏災捐集鉅款踴躍樂輸其急公好義實有尊君親上之忱又何忍其顛連困苦坐視數十萬人之性命而漠不關心哉查泰西各國無論其商務多寡無不設立領事為急務不

但寓居之氓得領事之保衛而民氣益壯并可坐探事機密

報本國其有關於商務大局實非淺鮮 臣現將交卸使篆念

我華民流寓於和屬之南洋各島者六十餘萬人徒受和人

苛虐而不能拯之於水深火熱之中寤寐難安 臣心實為抱

疚現在各國重訂商約正可及時預為聲明凡各國通商口

岸及各島嶼華民華工萃集之處中國查看情形隨時均可

商設領事庶不至臨事掣肘可否請

旨飭下商約大臣會商外務部趁此與和蘭修訂條約之時與和

蘭駐京使臣商量增入中國可在噶羅巴島等處設立領事

之條一面由出使和國大臣與和外部妥議辦法內外通力

合籌彼見我志已堅當可就我範圍而僑寓華氓遠被
聖澤其歡欣鼓舞有非可以言語形容者也臣爲保護僑民起見
謹據實直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議覆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設元山副領事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軍機處鈔交出使韓國大臣許台身具奏韓國元山埠

華商日增請復設領事駐紮辦理交涉事宜一摺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閱原奏稱韓國元山海口在海參崴釜山之間流寓商民中國及日俄居多該兩國均設有領事中國從前亦曾派員駐紮光緒二十五年改歸漢城總領事兼管遇有公事酌派隨員前往陸路險阻水路迂遠諸多不便近因俄人稅重商務移萃於此華商日增時有牽涉外人之案據商董禀請復設領事該埠稅務司並他國駐使及韓國外部大臣均以為請事為民生

國體所關核之商情衆論其勢實難從緩值此庫儲支絀惟有

諸從節省辦理伏查漢城總領事署前因兼管元山派有隨員二人今該埠既需派駐專員擬就二員中擇一通知洋文者調派前往改為副領事官暫時賃屋辦公選派供事一人佐理案牘且備差遣所遺該署隨員一差亦不調員充補以期節省所需薪俸以及房租各項公用擬照韓館向辦成案

撙節請支如蒙

恩准查有現充漢城總領事署隨員戶部主事懿善才具穩練係同文館學生出身諳習英文留心交涉以之調充元山副領事官堪以勝任等語 臣等查韓國元山埠地方華民流寓日衆商務交涉漸繁日俄兩國既各設有領事中國僅恃漢城

總領事兼管鞭長莫及恐多隔閡事關民生
國體政貴因時制宜自應旁採衆論俯順商情另設常駐之員
專為經理一切俾外海僑氓同歸得所今該大臣擬就漢城
總領事署兩隨員中擇一通知洋文者調派改為駐紮該埠
副領事官不另派繙譯佐以供事一人等辦法尚屬簡便易
行應請
旨准如所請至該隨員戶部主事懿善既經該大臣稱其諳習洋
文留心交涉堪勝該埠副領事之任亦應請
旨准其調充俟
命下之日即由臣部咨行該大臣遵照妥辦並將該員所需俸薪

及房租等項比照韓館向辦成案撙節開支所有臣等遵議
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韓國大臣許奏請復設元山副領事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韓國元山埠華商日增請復設領事駐紮辦理交涉事宜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韓國咸鏡南道德源郡所屬元山海口在海參崴釜
山之間流寓商民日僟及中國居多該兩國均各設有領事

中國從前亦曾派員駐紮光緒二十五年改歸漢城總領事兼管遇有應辦公事酌派隨員前往陸路險阻水路迂遠已覺諸多不便近因俄人稅重商務移革該口華商日增時有牽涉外人及自相控訴之案均須隨時審理兼之失業流民閒或聚賭行竊稽查約束亦不可無常駐之員前使臣徐壽朋任內屢據商董稟請復設領事 臣 到任後衆商又紛紛具呈正在委員查勘集商籌議該埠稅務司洋人並他國駐使復屢以為言該國德源郡監理官亦文達外部照請仍前設立領事因適值裁減經費之時未敢率行陳請照復該國暫從緩議現在該外部來文請即派員往駐事為民生

國體所關核之商情衆論其勢實難以再緩值此庫儲支絀惟有諸從節省辦理伏查漢城總領事前因兼管元山是以派有隨員二人今該埠既需派駐專員擬就該二員中擇一通知洋文者調派前往改為副領事官暫時賃屋辦公可不另派繙譯該埠交涉既繁僅設領事一人恐有時不遑兼顧若增派隨員月薪未免較多擬即選派供事一人佐理案牘且備差遣元山既不歸漢城總領事兼管所遺該署隨員一差亦不調員充補以期節省所需俸薪以及房租各項公用擬即比照韓館向辦成案撙節請支總期公款所費無多而該埠有常駐之員於交涉一切庶幾不致貽誤如蒙

聖恩俯念該埠華商日增從前曾經派員准令復設領事查有現

充漢城總領事署隨員戶部主事懿善才具穩練係同文館

學生出身諳習英文尚能留心交涉以之調充元山副領事

官堪以勝任除咨呈外務部外所有擬請復設元山副領事

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議施行謹

奏

出使英義比大臣張奏調外務部主事陳懋鼎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擬調外務部人員派充參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奉使英義比國事煩責重襄理需人前將擬調隨帶人員繕單奏明在案惟所調人員僅可量材器使至於甄綜庶務翊贊機宜尚必求才於交涉總匯之區方足以當委任茲准外務部咨稱前據御史楊晨奏請總理衙門章京等員充出使參贊官經本衙門議覆准由出使大臣奏調等因於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又據詹事志銳奏出使隨帶人員請於總理衙門內遴員派委亦經本衙門議覆准俟每屆更換使臣時由本衙門與出使大臣詳慎籌商遴選奏派一二員俾之練習外洋要務以儲使才等因於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具奏奉

參贊常川駐紮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現駐古巴總領事周

自齊講求外交精明幹練堪以兼派駐古巴參贊俾資保護

而裨交涉除札飭兼充並咨呈外務部外所有古巴總領事

兼參贊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揀派駐韓漢城總領事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揀員派充駐韓漢城總領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韓國

大臣許台身奏派駐漢城總領事差滿遵章請調幹員充補

一摺奏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稱韓國漢城地方為各
國商民雜居之所僑寓華民約有二三千人貿易較盛交涉
甚繁時有華民控訴案件而附近各外道郡縣隨處皆有華
人尤須不時稽查約束是以駐紮漢城總領事一差公務頗
為喫重現充漢城總領事傅良弼已屆三年差滿明春恭值
會閱稟請銷差回華補應覆試自應調員接辦謹遵章咨請
外務部揀選精明穩練語習條約律例之員飭派來韓委充
漢城總領事官俾資指臂之助等語臣等查政務處會奏臣
部章程內開郎中員外郎主事可備參贊領事隨員之選三

硃批依議欽此歷經辦理在案此次更換英義比國出使大臣查
有本部和會司主事陳懋鼎志趣正大才識閎通在部當差
甚為得力堪以揀派奏調隨帶出洋充當參贊相應咨行查
照辦理等因奴才伏查外務部主事陳懋鼎品端學邃沈毅
有為在該部和會司當差出使事宜係其職掌於一切交涉
尤稱熟悉既准外務部照案揀派咨送前來正當奴才急切
需才之際擬請將該員調充二等參贊期於使事多所裨益
並可藉資歷練以儲使才如蒙
俞允即由奴才咨請外務部轉飭該員迅速治裝隨同出洋一俟
差滿仍令回部供職所有照章擬調外務部人員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美日祕古大臣伍附奏派駐古巴總領事兼古巴參贊

片光緒二十八年

再竊查古巴一島華民流寓甚眾交涉事繁臣欽奉

恩命兼充出使古巴大臣現因會議商約事關重要亟應遵

旨迅即起程內渡古巴僑民往來口岸間有阻滯須隨時論駁始

足以慰其呼籲之忱查外務部原奏有以總領事即兼古巴

年期滿准由出使大臣請獎又臣部議覆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變通臣部及出使人員章程摺內稱隨使人員應先由外務部司員內咨送調充均由出使大臣奏請黜陟畀以舉察之權方獲贊襄之效各等語迭經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今出使韓國大臣許台身以駐紮漢城總領事一差公務繁要遵章奏請由臣部揀員派充係為慎重交涉起見自應准如所奏辦理茲查有花翎四品銜臣部候補郎中陳本仁年力富强才具明敏堪以派充漢城總領事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劄令該員遵照前往仍候該大臣飭知任差遇事稟承經理以期妥協三年差滿辦事如能得力應由該大臣

查照臣部奏定專章請獎用示鼓勵所有揀員派充駐韓漢
城總領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商部奏請派使館人員暫攝各國商務隨員片光緒二十九年
再出洋華民工商事業關係商務最鉅業由臣等奏請咨行
各出使大臣並飭行海參崴商務委員詳細查明分晰開報
奉

旨允准在案惟考察商務雖寄其權於領事然必須有諳習商學之人為之挈領提綱斯能鉅細畢舉查外洋各國均派有商務隨員專考求工商事業與一切貿易情形隨時申報本國以資採擇今臣部綜理商政亟宜仿行惟目前經費未充祇可暫以使館人員兼攝其事擬請

飭下各出使大臣即就現在使館隨員中遴派留心商學者一人作為商務隨員嗣後各領事應將所駐各該埠商務情形按季逕行呈報臣部一面申呈出使大臣查核至商務隨員應將所駐各該國商務情形每屆年終彙報臣部一次並應將商業利鈍盈虛之故詳著論說寄呈備核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各出使大臣遵照辦理所有請派使館人員

暫攝商務隨員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商約大臣吕伍附奏上海會審公廨選用熟諳交涉人員會

審片光緒二十九年

再查同治八年總理衙門會同英使訂定上海洋涇浜設官

章程內開遴委同知一員專管各國租界錢債鬬毆竊盜詞

訟案件凡牽涉洋人者領事官會同審問若案情祇係中國

人並無洋人在內即歸中國委員自行訊斷領事毋庸干預

又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又委員審斷案件及治罪人犯設立印簿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等因是為會審公廨之始立法本極詳明如果確守成規原無中外偏畸之弊惟近來洋官於互控之案大率把持袒護雖有會審之名殊失秉公之道又往往干預華民案件幾歸獨斷至華民犯罪本有由委員核明輕重照例辦理之條尋常枷責而外或應羈禁或應罰鍰事涉瑣細誠不能一一繩以定律相沿日久遂至意存高下莫衷一是而商民每懷冤憤無可告訴上海租界繁盛甲於他處似此因仍疲玩不特地方

難期安謐抑於中國體制有關況中西刑律差殊外人夙所藉口今於租界公共之地復侵華官自理之權流弊何所底止且無畫一刑律不中不外小民受此荼毒為之惻然現在

臣廷芳奉

旨會同修訂商律租界華洋雜處貿易詞訟本在律中應由臣廷芳體察情形查核舊例妥訂辦案簡便章程俟全律告成

奏請定案後即咨行督撫臣轉飭江海關道督飭該會審委員恪守定章清釐界限並咨會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轉行領事等官一體遵照惟嗣後充當該會審委員擬請

飭下督撫臣遴選州縣中之熟諳交涉或出洋有年並解外國語

言文字者授以斯任如一時實難其選亦須委以西學兼優之繙譯派充副審官以免隔閡果能三年無過定擬持平中外僉服者即由江海關道稟報督撫優予升途或再留任三年備能始終如一政聲卓著奏明請

旨破格錄用仍責令該道隨時督責飭承審委員五日具報一次每月照章開送印簿以備查考倘查有在任貪酷不能稱職者亦必嚴定參罰章程不稍寬假如此賞罰分明外人應無所要挾而於大局不無裨益臣等為慎重通商地方起見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奏

出使英國大臣張奏請補新嘉坡領事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派員請補新嘉坡總領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新嘉坡兼轄海門等處於光緒十七年改設總領事一缺由出使大臣派員請補並按照通例由本國發給憑照咨送英外部請其君主頒給准牧然後作為實任領事業經辦理有案自前任總領事黃遵憲卸任以後所派各員均係代理奴才接任後曾經派委補缺後以道員用候選知府鳳儀代理列單奏明在案惟念新嘉坡總領事一官保護商僑關繫綦重若久無實任於領事職權殊有妨礙現在鳳儀代

理已將一年辦事妥詳商民信服洵堪稱職奴才已將派充
正任總領事一節商妥英外部允為接待並彼國新嘉坡總
督於未發准敕之前先為承認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補缺後以道員用候選知府鳳儀充補駐紮新嘉坡
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庶於交涉有裨如蒙
俞允再由奴才咨呈外務部照案發給憑照咨送英外部請給准
敕以符體制所有派員充補新嘉坡總領事緣由理合恭摺
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請　派候補道劉玉麟充當斐洲招工總領事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英國屬地招工華民日衆請

派總領事一員前往駐紮藉資保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英國於南斐洲新屬打蘭士嚛路埠等處開辦礦務招

募華工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訂立保工章程

十六條經臣部於本年三月奏明請

旨派員畫押在案臣等查該章程第六款內載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等語通來各省工人應募出洋者絡繹不絕該屬地麕集華民日益繁衆窮荒散處耕雜難齊自應亟設領事前往駐紮妥為保護庶使海外僑氓有所鈐束不至隔閡渙散仍貽失所之虞查有二品銜直隸候補道劉玉麟游學美洲才識優長於外洋情形極為熟悉迭次隨同使臣襄辦事件罔不妥洽擬請

派為南斐洲英國屬地總領事所有應募華工統歸管轄隨時彈壓稽察認真經理務將該處苛待條例設法消除遇事仍稟商臣部及出使大臣冀臻詳慎如蒙

俞允即由 臣 部援案繕具文憑刊刻鈐記頒給該員收執欽遵前
往擇要駐紮並咨行出使英國大臣遵照辦理所有 臣等請
派英國屬地保護華工總領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派劉玉麟充南斐洲總領事請頒給 敕諭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派員充駐紮南斐洲英屬總領事官擬請

頒給委任
敕諭以重事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南斐洲英國屬地招募華工前經兩國會訂招工章
程十六條該約內聲明中國可派領事官駐紮該處保護華
工利益復經 臣部擬派直隸候補道劉玉麟充駐紮該處總
領事官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遵即照會英國駐京使臣並電致出使英國大臣知
照英外部允認各在案旋准出使大臣張德彝電稱英外部
業經復准惟總領事委任文件須請用
御寶方能請英君親批准敕等語 臣等查泰西各國於派領事官

時本國發給委任敕書並由領事駐紮之國發給國主允認
批敕執為信據此次派駐南斐洲總領事官所有華工一切
事宜悉歸經理創設伊始責任宜專英外部既以派充信據
為重應請援照各國通例
頒給委任
敕諭俾專責成於該總領事應享權利深有裨益臣等謹擬
敕書一道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繕寫清漢文字請用
御寶發交劉玉麟恭賫前往並行知出使大臣照會英外部請給

准敕以昭信守所有派充南斐洲總領事擬請

頒給

敕諭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美國大臣梁奏開辦墨館派員駐紮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開辦墨西哥分館派員駐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外務部咨以墨西哥國華民日衆擬請派員駐

檀籍資保護一切事宜由出使美國大臣籌辦於光緒二十

九年九月二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到洋並寄至

國書一道由臣敬謹祗領查墨西哥國地在美國之南土曠人

稀華民麕至經前使臣楊儒派員查看情形前使臣伍廷芳

訂立條約奉

旨批准互換華僑寄居該國頗受欺凌日盼設官有如望歲茲荷

聖慈恩准派員駐檀謳歌感戴溥海輸忱外務部原奏擬設總領

事官一員兼充參贊常川駐檀開辦伊始事關緊要非得樸

誠妥慎之員不足以資治理查有現駐小呂宋總領事官浙

江補用知府梁詢在洋多年情形熟悉通曉英日語言文字人亦安詳妥慎堪以派充駐墨參贊兼總領事官駐日使署隨員分省試用通判馮應楷供差勤敏堪以調充駐墨使署隨員駐日使署學生試用縣丞容顯仁學有進益堪以調充駐墨學生用資佐理以上三員均經臣劉調來美現已陸續報到擬即飭令先行赴墨開辦由臣照會駐美墨使轉達該國外部接待俾得按約辦事仍俟美國議院散會事務稍閒再行前往該國敬遞

國書藉申通好之忱再原奏擬令總領事平時駐紮海口有事馳赴墨都現查該處海口近因檢疫條禁苛煩中華輪船公

司暫停開往而交涉繁多時須與墨外部商辦該總領事似
宜暫駐墨都俟諸事議妥再令籌度情形移駐海口用資鎮
撫除咨呈外務部查照外所有開辦駐墨分館派員駐紮緣
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咨領事不准擅代他國發照文 同治元年

為咨行事准

盛京將軍咨稱營口現有暫波里國商人德勒耶領法國執照來

口租房設行並咘唸國商人阿文亦欲設行尚未租得房間
請核覆遵行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將開行一節礙難准辦
詳為咨覆
盛京將軍在案因將法國領事官代別國商人濫行發照與條約
不符各情函致法國哥大臣茲據函復暫波里國名目未經
列入布國和約究係何國屬國本大臣亦全然不知惟本國
領事並未陳請本大臣批准遽敢代為發照實屬荒謬本大
臣現已飭查天津上海等處此照究係何處領事所給並嚴
飭各該領事以後務遵和約不得濫為別國商人代發執照
以致難於查核仍當函致英國住牛莊領事官請其立向暫

波里國商人德勒耶將所領本國執照即行掣回等語本衙門查核商人德勒耶雖領有法國執照既據哥大臣函稱即行掣回自應與並無執照之咘唅國商人阿文均不准其在口租房開行倘英領事詢及亦可據此與之理論已咨

盛京將軍轉飭牛莊委員等查照前咨妥為阻止相應咨行須至

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美商兼充領事捏報漏稅照約罰辦文同治二年

為咨行事前據總稅務司申稱鎮江署稅務司那威勇申報美國副領事易美利兼充行主由內地運鹽到關捏填運照

少報斤兩希圖影射應飭罰繳銀三百兩以昭炯戒其商人充領事者向章止准與地方官面商事件不准行文往來如此則上半天勾通作弊之商人下半天即可親身赴道署商辦公事此日到關受罰之商人即明日道臺來拜之領事不若即此改章商人充領事者不准謁見地方官止准以公文辦事等因本衙門現已劄復總稅務司以易美利運鹽少報已經鎮江關道罰繳銀三百兩照該署稅務司所請辦理所議改章一節查印信公文攸關體制必須真正領事官方可動用若商人充領事者不准用公文往來所以示限制其親身赴道署一事原因不准其動用公文所以不得不准其面

陳事件至關道與之相見自與接待真正領事官有別雖准其因公晋謁原無須拘定往來答拜如或以私事相求關道即可拒而不納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議改相應咨行轉飭各關道遵照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領事升總領事仍用申陳文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正月二十三日准咨據美國領事西華申稱現授總領事之職請與往來公文改用平行等因並抄函稿前來本衙門查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據美國公使照會內稱本國西領事升授總領事請知照江蘇巡撫李務宜相與和

衷辦事等語當經本衙門查蒲公使來文雖未言明總領事請與巡撫平行而文內既有相與和衷辦事一語恐其以平行相待必得明白駁正隨即備文照復以總領事應與藩臬平行在案今西華具牘請與巡撫平行業經

貴大臣據理駁斥措詞亦甚妥協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按此案及後二案皆係同治三四年間之案嗣光緒二年煙臺條款內訂明中外往來儀式節畧復經酌訂聲明已列入交際門儀文類內並註又按總領事領事接待品級於戊午年照會英法各國文內重經申訂以後凡遇此等交涉皆係照戊午年訂章辦理（此時並未經載三條嗣）於丙子年煙臺條款內議訂中外往來儀式始將此節酌為更訂節畧內所謂賓禮相待者蓋謂督撫與領事本分非平行而中外又不相轄屬故用賓禮以示優待亦隱示列于平行之意是以於行文

內又聲明尋常公務照舊照會道臺轉申若事關緊要後此概用照會云云

總署咨領事不合隔省擅遞申呈文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前據河南巡撫函稱漢口法領事達布理有在河南巡撫衙門擅遞申呈情事經本衙門以法國領事隔省投遞申呈殊屬不合迭次函致法國公使查辦茲據法國公使函稱各口領事與各口省分大憲公文往來可以依此節辦法惟恐本住省分大憲推辭並他省大憲嗔其侵越等語又經本衙門逐層分晰函復在案嗣後如遇領事在本住省分大憲衙門投遞申呈必須一面收受一面即為行文其公文所行省分之大憲亦須查明案情斟酌詳審妥為辦理是為

至要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德國派民人德爾孫爲上海總領事不能照領事官相待文同治三年

爲咨行事八月十二日准布國署欽差大臣上海總領事拉照會內稱現派民人德爾孫作爲上海總領事官派往甯波辦事之人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所派民人德爾孫作爲上海領事官派往甯波辦事之人此人並非領事官未便以領事相待相應抄錄原照會一件咨行查照至該總領事雖據稱現署欽差大臣而究係領事之官職未便由本衙門照覆並

希查明應由何處與之行文即給予照會告以所派民人德爾孫既係往來辦事之人只代商人赴關呈報各事如有應辦之事令其轉達上海領事官該民人在口中國不能照領事官體制相待等語以杜弊端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領事署欽差仍應以領事相待文同治五年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正月十四日據英國威公使送到布國署理欽差大臣兼管上海總領事事務德照會一件內稱該總領事於十月初十日抵滬十一月二十日准前總領事拉啟行回國交來印件當於是日接印任事等情本衙門查同

治元年布國派公使前來上海換約其官銜係欽差大臣總領事列字樣遞到本衙門照會一件經本王大臣等查布國此次公使雖稱欽差大臣其本職究係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乃徑遞本衙門照會與體制不合當將原照會一件發還上海通商大臣薛轉飭兼署江蘇布政使蘇松太道備文交還列總領事隨據該總領事列裴士改具申陳一件由吳道呈遞轉咨來京有案茲該總領事德係以總領事兼代理大臣仍復誤用照會呈遞本衙門殊與體制不符相應咨行轉飭藩司按照前次章程給予照會將該總領事原遞照會一件隨文交還如該總領事有應陳本衙門之件須照前案改

用申陳本衙門方能接收核辦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南洋大臣咨美商代充俄領事應變通辦理文同治五年

為咨呈事據署湖北江漢關道王文韶詳奉劄開准

總理衙門咨據俄國公使照會內稱漢口前任領事官回國

現換新領事別已經到任等因曾於九月初六日抄錄照會

咨貴大臣查照轉行該監督遵照並查明是否商人充當分

別辦理等因在案查漢口俄國衙領事回國託美國人名別

列者代辦本衙門於本年閏五月間接據湖廣總督咨文當

即咨覆飭查去後茲據覆稱據漢黃德道鄭蘭詳遵查代辦

漢口俄領事之別列者即係前在九江之美領事別列子實係不通漢語其是否商人充當並可否與之辦事尚待查視並聲明別列子雖不通漢語惟以美人而代俄國領事來往之事究亦有限且係暫代之員可否准予代理等因據情咨復前來本衙門查別列子前在九江充當美國領事因不通漢語於元年正月間照會美國公使更換在案茲據漢黃德道查現在代辦俄領事之別列者即係其人而於是否商人充當並可否與之辦事之處據稱尚待查視等因相應抄錄湖廣總督來文咨行查照轉飭該道詳查別領事究竟是否商人充當可否與之辦事是否暫無更換之處詳由貴大臣

酌核辦理仍咨復本衙門查照至未經查復之先該關與俄國交涉事件應如何辦理統由貴大臣飭知該關道遵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漢口之代辦俄國領事别列是否商人充當前據江漢關道詳稱尚待查視係在七月内之事迄今數月自必查確可否與之辦事是否無庸更換不難核見茲准前因應即由江漢關道作速據實詳復以憑咨報飭道且未經查復之先俄國如有交涉事件原不能因該國在漢者僅止阜通一行公事有限為詞若别列果係商人充當所有未經查復以前江漢關如與俄國有交涉事件暫不往來照會即與面為商辦似於公事不致掣肘除咨復

總理衙門外合行劄飭分別遵辦詳咨等因當即密為訪查
並飭委員暗地查詢茲訪聞得別列者即別列子係美國琼
記商人代充領事等情查各國商人照約不准兼充領事茲
別列者以美商而代俄國領事於例已屬不符而美國領事
官自去年沙德離漢後亦係別列者代理是直以本國商人
而充本國領事尤屬窒礙難行仰乞咨明
總理衙門照會美俄兩國公使各派真正領事官來漢辦理通
商事務至此次已經查復以後未奉復示以前職關遇有與
兩國交涉事件不能不變通辦理卷查同治三年鄭前道詳
撤美國領事畢理格一案奉

總理衙門行知畢理格既以商人充當領事又復恃强妄為
本衙門已知照以後該領事如來謁見監督應不准其進見
如以公文來投立即退回不收等因茲別列者尚不至恃强
妄為似應稍為變通茲擬自此次查復以後至未奉復文以
前兩國如有交涉事件則以信劄往還仍不與之照會並不
准進見以示限制倘遇有通商事件知會各國不能不用照
會者則書某國領事府存其國之官名而不著其官之姓氏
以示慎重體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核咨等情為此咨
呈再此案前經本大臣酌定如有交涉事件即與函為商辦
已屬曲示圓融若謂別列者現無恃强妄為情事改以信劄

往還或予照會僅書某國領事不著姓氏固為因勢變通然
一涉此等形迹直與照常辦事何異所有未奉復文以前凡
有事件應仍與面為商辦除批示外合併咨明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總署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無約之國通商事務文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案查美國領事代辦遂次蘭國事務一案上年經
本衙門咨行
貴大臣暨南洋通商大臣查覆嗣迭准來咨以無約小國商
船請由有約各國領事代辦之事南洋往往原情准行此次
遂次蘭國請由美領事代辦照料則可若美國人自稱兼攝

無約領事則斷不准行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迻次蘭國係
無約之國向來無約各國不能由別國兼攝領事此次美國
領事代辦該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至通商納稅等事
仍照向來無約各國成案辦理惟只准在各海口通商其內
江口岸以及內地遊歷設局招工等事均不准一律均霑以
示限制除由本衙門知照南洋通商大臣暨劄總稅務司並
照會美國公使查照外相應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照須至
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美領事代辦瑞士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攝文

為咨行事業查美國領事代辦遂次蘭國事務一節前經本
衙門以遂次蘭國係無約之國向來無約各國不能由別國
兼攝領事此次美國領事代辦該國事務只可照料不能兼
攝至通商納稅等事仍照向來無約各國成案辦理惟只准
在海口通商其內江口岸以及內地遊歷設局招工等事均
不准一律均霑以示限制等情咨行
貴大臣暨劉總稅務司並照會美國公使各在案茲准美國
公使照覆稱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准照會美國領事
官可以照料瑞士事務仍不得謂為瑞士領事官如此情形

最為妥當應自行知照美國領事官遵照辦理從前本大臣照會內遂次蘭係筆誤今請更改為瑞士國以後文件皆作瑞士國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飭各關一體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德國派定駐華領事地界文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准德國和署公使照稱本國新添之福州克領事官本署大臣暫令其將福建省以及臺灣島遇有德意志人被告案件或犯罪情事統歸該領事審判其本國駐紮厦門臺灣府淡水領事官亦均令該領事督率此乃本署大臣暫且自行擬辦試行尚應俟本國執政大臣允准方可立定再

德意志人在廣東省以及海南島如有被告犯罪案件均歸
本國駐紮廣州領事官審斷其駐紮汕頭領事官亦應歸廣
州領事官督管嗣後如派領事官赴海南島亦應歸廣州領
事官督管至於德意志人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浙江等省
遇有被告犯罪等情統歸本國駐紮上海領事官審結其本
國駐紮甯波領事官亦係上海領事官督率若直隸山東以
及
盛京等省德意志人如有被告犯罪者統歸本國駐紮天津領事
官所辦案件之內審理其本國駐紮牛莊煙臺二處副領事
官亦係聽天津領事官督率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轉行各督

撫將軍並飭知各海關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送英君主頒給識認新嘉坡領事敎書文光緒五年

爲咨行事前准

總理衙門奏頒新嘉坡領事胡璇澤文憑一案當經照准英國外部覆稱應轉由其藩部尚書陳請頒給敎書並將遞到文憑日期於十月十四日咨覆

總理衙門查照在案茲准英國外部將英君主頒給識認敎書連同送驗文憑一併函答前來除將文憑敎書劄發胡領

事祇須外合將英君主敕書外部來函照譯一紙隨文粘呈

查照備案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譯英國君主敕書一件

英國大君主維多里亞奉

上帝意旨為大英及愛爾蘭合國君主維多里亞誠心保護曉諭

忠愛百姓事中國

國家頒發文憑一道派胡璇澤為駐紮新嘉坡領事官本君主

允胡璇澤為中國

國家之領事今特申諭新嘉坡百姓遵照從此爾等應接認胡

璇澤為領事官其任內事務應即優為協助並應享權利一
切得以自主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君主在位之第四
十二年於賢真穆宮頒發
御前大臣奉君主諭沙里斯白里
附譯英國外部來函一件
侯爵沙里斯白里謹問郭大人安好前於上月初二日接讀
來函一件現將中國
國家派胡璇澤為新嘉坡中國領事官承示中國
國家畫押文憑一道用特送還並將君主允許胡璇澤充當新

嘉坡領事之識認敕書一併封送查收所有君主應允胡璇澤充任新嘉坡領事之諭想郭大人必見於本月二十四日官報之內矣肅此奉復

出使英法大臣郭咨英外部照會凡在英國屬地為官者不得充任他國領事文 光緒五年

為咨行事准英國外部照會轉准本國理藩院咨送通行英國屬地各官原文一件內稱現已定立章程通行嗣後凡在英國屬地為官者不得充任他國領事茲將原文照錄送呈請貴大臣將此通行轉達等因前來查中國領事駐紮英國屬地者僅新嘉坡胡道一員該領事籍隸廣東並非英國官

員核與現在藩部通行章程不同照准前因除咨呈

總理衙門備案外相應咨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出使美日秘大臣容照會檀香山駐美公使派本島華民陳

國芬等為商董文 光緒五年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正使陳大臣奉我政府來文著派

檀香山島華民陳國芬為中國商董以便保護該島華民等

因奉此當經劄飭陳國芬遵照并派兵部主政朱和鈞前往

該處會同陳國芬妥定章程辦理查本國與貴國向未遣使

此次派官伊始未審貴國允否接納如貴大臣以為事屬可行應否由貴大臣先行備文關照貴國以便妥為接納如須覲見貴國君主并請備文發交陳國芬等親賚覲見於陳國芬未到任以前應如何辦法方邀接納之處務望

貴大臣詳明見復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檀香山駐美公使照復允認派設商董文 光緒五年

為照復事昨接

貴大臣本月十一號 中國六月二十四日 來文備悉陳國芬奉 陳大臣 貴大臣

劄派為中國商董本大臣樂於允從竊謂檀香山島華民甚衆理宜派設商董以保護之於兩國均有裨益陳國芬忠誠

任事久著聲望以之充當貴國商董應有以洽本國君主之
意屆時只須由該員呈報外部便可接見茲附上致敝外部
大臣一函交朱君親賫往見至陳國芬係敝國君主及外部
大臣所素識無須本大臣修函引見所有派設商董一事現
經備文知照本國嗣後遇有交涉事件由該商董呈報貴署
由我兩國派駐美京公使會同商議辦理甚屬妥協為此照
復須至照復者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洛英外部答允添設各屬部領事文

光緒十六年

為咨呈事竊照提督丁汝昌建議增設南洋各島領事一案

承准

貴衙門咨令與外部商議如能辦到實於華民有裨等因當

經照會英外部並鈔稿咨呈

貴衙門在案茲准外部復稱英廷願給中國領事文憑與外

洋各友邦領事一樣辦理但刻下或有不能照給者須由英

廷察看定奪等語查中國於外洋設立領事條約未有明文

以故各國每多阻撓即如英國在新嘉坡初設領事時亦頗

費唇舌茲經本大臣請其按照各國通例辦理而英廷乃慨

然允許未始非藉表友睦之意是以本大臣復備文申謝雖

外部照會仍稱審量地方情形刻下或有不能照給文憑之

處但中國之意亦係擇要而行並非欲一律添設本大臣現
擬於香港設一領事而新嘉坡改為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
六甲並附近新嘉坡歸英保護各小國將來或於各該地選
擇商董充副領事統計增添經費亦似無多除俟與外部聲
明應設地方再行酌定員數籌定費用咨商
貴衙門開辦外相應將往來照會各一件譯漢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照辦理須至咨呈者
右咨　總署 北洋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酌議添設領事經費及籌辦事宜
文光緒十七年

為咨呈事竊照新嘉坡領事改為總領事官暨香港添設正領事官業經本大臣具摺奏明揀員充補鈔稿咨呈
貴衙門在案本大臣查新嘉坡總領事現轄各島暨流寓華民較從前加數倍之多地廣事繁深慮鞭長莫及計丁軍門原文所敘曰檳榔嶼曰麻六甲曰芙蓉曰白蠟曰石蘭莪曰柔佛應添設領事者已有六處但規模過鉅殊恐所費不貲不能不籌變通之法現擬令總領事選擇各該處殷實公正華紳畀以副領事名目小事由其經理大事仍待總領事核辦該紳既各有本業但須月給薪水百金足資津貼如未得其人任闕毋濫倘總領事力可兼顧者亦即不必徧設約畧

計算添設副領事之地暫以四處為衛至總領事銜秩稍崇雖暫不照總領事之例支領薪俸亦應與正領事酌示區別擬定月支薪俸四百三十兩惟其所轄華民倍多事務較繁原設隨員一人難敷照料現擬派英館三等繙譯官那三隨往襄助該員向係月支薪俸一百六十金此項日後須在新嘉坡支領即應劃撥在新嘉坡經費之內而英館三等繙譯一員尚須另調又擬添供事一人每月薪俸三十六兩其原額隨員一人則仍其舊尚有出赴各島巡護華民之費亦須覈實開報現擬六處每歲各往巡二次綜計歲費不得過六百金不出則不開支以上辦法除新嘉坡領事向支歲費七

千餘金照舊在歲撥英法兩館經費分給外尚須加費八千
金左右不敷支放擬請
貴衙門於循照年例撥給經費時添撥此款實爲公使至香
港領事雖未開辦約計歲費當與往年新嘉坡相上下以七
千金左右爲率除正領事一員照章月支薪俸外其隨員一
人及領事署租房一所應給租費似可均仍舊貫但其歲費
七千兩擬請
貴衙門咨行
兩廣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就近在粤海關劃撥歸出使經費項下扣除
免如新嘉坡之由使館收撥以銀易鎊又以鎊易銀洋賬轉

耗折更添往返匯費再香港領事應兼歸

兩廣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與出使大臣統轄蓋其所辦交涉之事大半

關係地方之事所以與使臣勢難隔膜而與粵省尤為切近

義當兩有所屬稍殊各口領事情形也所有一切籌辦事宜

是否如此擬乞

貴衙門迅速核示以便遵循相應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補錄告英外部擬派領事姓名文

光緒十七年

為咨呈事竊照增設領事一案初經本大臣照會外部准外
部覆稱中國欲設領事願照各友邦一律辦理但間有審量
地方情形刻下或有不能照給文憑之處等語當經鈔稿咨
呈
貴衙門在案據外部侍郎言及文意係指澳大利亞及香港
二處而言復經本大臣再三與外部商辦始允於香港設立
領事本大臣復具一牘聲明香港擬派左秉隆新嘉坡改總
領事兼轄海門擬派黃遵憲嗣准外部去冬十一月初七日
覆文內有均經領悉之語本大臣將此憑據以為事既定局
乃次第籌辦具奏請

旨查英國於他國領事必須各國朝廷繕給文憑將此文憑交與

外部由外部轉奏君主請頒准敎較他國辦法稍覺鄭重其

事既載於星軺指掌中惟他國通行辦法均於本國派委之

後然後將姓名達知外部本大臣以香港此舉為創辦之事

誠慮事有變遷先將派委之名告知外部請其覆准原係力

求穩妥辦法詎意近日英使華爾身忽生異議承

貴衙門電飭案取憑據檢閱前案始知此件覆文漏未鈔咨

當時既得覆文之後以謂事臻妥洽不甚介懷又值啟程往

法之際到法後又以他事雜擾誤謂既經鈔呈竟致遺漏實

難辭疏忽之咎相應將照會外部文一件外部覆文一件補

鈔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派設檳榔嶼副領事文光緒十九年

為咨呈事竊照新嘉坡英屬各埠酌設副領事一案本大臣屢飭總領事黃道遵憲留心訪察堪以派充副領事者總期人地相宜任闕毋濫據實稟報以憑核辦前據該員稟稱選得紳士候選知府張振勳即檳榔嶼之富商在海門等處經商三十年聲望素著若為檳榔嶼及其屬地威利司雷省並丹定斯等處之副領事官堪以勝任等情稟請查核前來本

大臣覆核屬實曾經照會外部請英廷允准並發諭照辦旋
接外部大臣勞偲伯里復稱檳榔嶼設中國副領事官已轉
咨英廷辦理此事之衙門矣等因自應俟查明再辦現據外
部函稱接到新嘉坡及海門等處總督來函稱張振勳派為
檳榔嶼之副領事無所不可是以已認其為中國副領事等
語相應鈔錄往來照會函件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核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外部咨英使張咨調人員免扣資俸礙難照准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准吏部文稱查出使

各國大臣如有隨帶司員照章應由該大臣奏明辦理今據
外務部咨稱出使英國大臣張咨使館事務殷繁自應再行
咨調人員以資差遣查有鑾儀衛堂主事延齡等堪以隨往
派差如照到部查鑾儀衛堂主事延齡等既經出使大臣咨
調隨往差遣實缺人員應行開缺候選人員應行停選所稱
免扣資俸及停選之處礙難照准應轉行該大臣奏明辦理
等因相應咨行
貴大臣酌核具奏並咨復本部以便轉咨吏部可也
右咨出使英國大臣張

外務部咨古巴交涉由美國領事兼辦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准美使康格照稱准
本國外部來文本國駐華領事可否准其兼充古巴在華交
涉事件該古巴現已自主仍未遣派專員俟日後領事有人
再令自行辦理如蒙俯允望早示復以便函達外部等因本
部查古巴昔隸日國自光緒三年訂立華工條款中國派總
領事前往駐紮其在華交涉事件係日國領事辦理美日戰
後該島由美管轄本年三月間准出使伍大臣電稱美廷允
古巴自主議立總統據駐古領事稟各國均認其自主中國
須照認飭領事屆時會同各領事謁賀庶交涉易辦等語當
經本部以古巴自主中國自可照認電復在案茲准美使照

稱前因查古巴自主中國派駐古巴總領事仍應一切照舊所有美國駐華領事兼辦古巴在華交涉一節自可暫行允准以昭睦誼除由本部照復該使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海關遇有古巴交涉事件就近與美國領事商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義使照稱領事兼辦各省交涉咨行查照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准義國嘎使照稱本國政府函論交涉之事所有滿洲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

均歸天津領事官所管江蘇山東安徽浙江福建等省均歸
上海領事官所管湖南湖北四川江西河南等省均歸漢口
領事官所管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均歸廣州領事官所
管照會轉知各該省地方官嗣後如有交涉事件認明何省
應歸何處領事官統轄即達知該領事核辦等情前來查各
國領事向祇駐紮通商口岸惟內地各處遇有交涉事件自
不妨與就近領事商辦仍祇認為駐紮某口領事以清界限
相應咨行
貴（大臣將軍督撫都統）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德國政派駐紮濟南作為商辦事件委員可允認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查上年冬月德國擬派渠凱駐紮濟南作為領事一節經本部電知尊處准渠凱為暫駐濟南辦事委員未使用領事名目等因茲德參贊拉德威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來署面稱現在本國政府曲從貴國之意不用領事名目改為大德國特派駐紮濟南商辦事件委員請知照山東巡撫以便遇事相商等語查山東地方德國交涉較繁自不能無人商辦既據聲明作為商辦事件委員自可允認相應咨行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山東

外務部咨德國交涉事宜可由地方官與駐紮濟南委員商

辦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本年十月初七日接准德國穆使函稱奉本國外

部劄開除膠州德界暨仍歸煙臺領事管轄登萊兩府外其

餘山東全省均歸特派駐紮濟南商辦事件委員梁凱辦理

其權與駐紮通商口岸各國領事官一律請轉咨山東巡撫

等因當經本部覆以查山東省內貴國交涉較繁遇有應商

事宜自可由地方官與貴國駐紮濟南委員商辦等語相應

咨行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山東

外務部咨墨國派領事駐紮上海廣州福州查照向章辦理

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五日准出使美國梁大臣

咨稱接准墨西哥駐美阿公使文稱該國政府派鼐寇斯檝威道爾墨順

充駐紮上海廣州福州領事官有該國外部大臣公文及伯

理璽天德所給該領事委任文憑懇請察核並發給認准文

憑俾得接任視事等因前來查中墨條約第三款內開兩國

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代理領事等官其領事官應得分位職權豁免利益及優例均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等語惟各國派駐中國領事向未發給認准文憑此次墨西哥國派衛冠斯爾戎遇里順充駐紮上海廣州福州領事官自應一律辦理相應將該國原給委任文憑咨送

貴督大臣查收俟該領事抵任時轉文收執並飭該處地方官查照章程接待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兩廣閩浙

外務部咨德穆使照稱德國駐宜昌暨南京領事所轄境界

劄飭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七日准德國穆使照稱奉本國外部劄開向來歸漢口領事署之湖北省之荊州宜昌施南等三府並四川全省均屬宜昌領事管轄又奉劄開向歸上海總領事署之江蘇省之江甯府及安徽江西兩省均屬南京領事管轄應請分咨各該省大吏查照等因除照復外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

貴撫大臣 轉飭該關道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英設思茅總領事照約接待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准英壽使函稱本國領事官務謹順補授駐劄思

茅總領事管理雲貴兩省通商交涉事宜請電雲貴總督查

照等因當經本部函復查貴國設立思茅總領事自可照認

其管理雲貴兩省通商交涉一節貴州本非通商口岸及雲

南未開口岸之處不應設立領事名目惟遇有交涉事宜可

由地方官與雲南思茅總領事就近商辦等語除先行電達

外相應咨行

貴署督查照約章接待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雲貴總督

外務部咨美國派奉天安東領事希飭照章接待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准美國康使照稱准本國外部來文奉伯理璽天
德諭派哲士為駐奉天總領事官達腓森為駐奉天安東縣
領事官希即分別知照該各地方官照章接待等因查奉天
安東二處既與美國約定自行開埠所有一切事宜尚須次
第籌辦茲准美康使照稱已派駐該二處總領事領事各官
自可照章接待除照復該使外相應咨行
貴將軍轉飭各該處地方官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奉天將軍
二十八年
滇督咨義領事兼管雲南事件均照英法條約核辦文光緒

為咨呈事案准

貴王大臣咨四月二十四日准義國駐京大臣薩照會內開照得奉本國照文內稱內拉奇呪派為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兼管江蘇浙江安徽四川湖南江西等省事件伯瑪派為駐紮天津領事兼管直隸東三省山西陝西甘肅河南山東等省事件再者現時駐紮廣州領事福羅畢車利添兼管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事件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飭令各處官員將以上所載數員認為義國實任領事可也等因到本王大臣准此除咨行外相應咨行請煩轉飭查照向章辦理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雲南臨安開廣道兼管關務

劉春霖詳稱查義國原來議與滇省通商今既派駐廣州領
事福羅畢東利添兼管雲南事件自必有所經營考覈該國
通商條約均與英法兩國相同現在法於蒙自設有安興洋
行一切俱按中法舊約辦理並未議有新行專條如義國欲
來通商雖無滇省專條可按自有該國舊約可循且義國通
商既無需設官暫交友邦從權代理則交英交法條約俱同
想亦不至別有岐異惟各口通商銀錢貨物來往向無派兵
保護之條法之安興洋行所帶銀圓領事每函請派兵保護
已據約照覆不允而滇邊荒僻伏莽堪虞一經搶刦雖只照
盜案辦理而糾纏已多若必通融辦理設外商鱗集動須保

護亦復應接不暇此須先為斟酌者也又通商各口各國俱有領事遇有違禁之事可以互為調停如去歲方領事私帶軍火入滇據約爭論一味橫行韓稅司即有若豪自能有別國通商領事在此較易調停法亦不敢公然違禁之語此又無可抵制者也竊計義國欲來通商當在鐵路既修之後則商人通歸一路往來保護稽核自有定章較易辦理此時水陸交錯防閑極為不易至蒙自商路由河口入口舟運僅至蠻耗再由蠻耗改運馬馱到蒙過關雖與外省海道不同而起貨落貨完納稅鈔俱與各省關政無異至改運馬馱查安興洋行係由該商自向馬戶議價核與中法原議約章由法

商自向船戶傭船辦法相合義國亦有是約後如通商不難
仿辦其餘原議約章逐條考覈似無須再為損益此外若別
有要求及租地建屋設行等事自當臨時審察情形酌議辦
理等情到本部堂院據此查該道所籌辦法尚屬妥協應俟臨
時察酌辦理除批示並咨明
南洋大臣查照外相應先行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外務部咨廣東之南海島等處交涉歸法爾敏辦理請飭地
方官悉知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接准德國穆使照稱北海瓊州海口等通商口岸
德國領事事宜現係法爾敏署理茲奉本國外部劄開向歸
廣州府領事官廣東省之海南島雷州廉州高州欽州等府
廣西省之鬱林州等境內交涉事宜均歸該領事官辦理並
請轉知各該省大吏及地方官悉知等因除由本部照復德
使外相應咨行
貴督撫查照轉飭地方官照章接待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兩廣
外務部咨墨國派孫德樂充廣州領事希將認准文憑發給
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九日准駐美梁大臣咨稱准
駐美墨使文稱該國政府改派孫德樂充駐廣州等處領事
官有該國外部公文及伯理璽天德所給該領事委任文憑
各一件理合譯出漢文並原送文件咨部酌核辦理等因前
來查墨國改派領事駐紮廣州等處應按照條約發給認准
文憑除咨復梁大臣並劄行總稅務司轉飭該處稅務司查
照外相應由本部繕就認准文憑並該國原送委任文憑各
一件咨行
貴署督查收俟該領事孫德樂抵任時即行發給收執以便
接任視事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兩廣

出使美國大臣梁咨墨國派鄔彥努充廈門領事已照會轉

達文光緒三十年

爲咨呈事竊照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承准

貴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准咨墨國駐美阿公

使文稱墨國政府派鄔彥努充駐紮廈門領事官有該國所

給該領事委任文憑請驗明寄交並請發給認准文憑俾得

接任視事等因查各國派駐中國領事本部向不發給認准

文憑前墨國派駐紮廣州等處領事業由本部照章辦理咨

復貴大臣在案此次該國派駐紮廈門領事官仍應一律照

辦除將該國原給委任文憑咨交閩浙總督於該領事抵任時轉交俾得接任外相應咨行轉致駐美墨使等因承准此除照會墨西哥駐美阿公使轉達該國政府外理合備文咨復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光緒三十年

北洋大臣袁咨外務部南斐洲招工請遴派領事保護文

為咨呈事據津海關道唐紹儀詳稱竊照職關前奉憲台劄

行

外務部咨送南斐洲招工章程飭即遵照辦理等因蒙此遵
即遴派楊守按照定章辦理天津稽查保工事宜業經詳報
並請轉咨在案茲據該守陸繪稟稱現在出口華工計共四
千名左右并准新關稅務司復查無異伏思津埠出口華工
一月之間已及此數嗣後仍擬陸續添募此外各關應招之
華工人數當復不少查工章第六款內載我國可以派領事
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
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各色華民得以格
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所
享者無異等語目下華工應招出口人數既繁業經先後載

往工次亟應預籌保護以免外人淩虐所有第六款章程載
明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往照料一節似宜從速遴派俾
已出口之華工得以早沾保護利益擬請鑒核轉咨
外務部核奪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示外
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酌奪辦理見復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外務部照復德使重慶設立領事署自可轉行無庸另派駐
省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復事接准照稱本國政府擬定在重慶通商口岸設立

領事署辦理四川全省本國交涉事宜特令署宜昌領事副
領事米雷爾在該處開辦一切又因重慶距成都省城甚遠
專派在上海總領事署行走之副領事官卜思前往成都暫
且駐紮以便與該省大吏商辦一切請轉知各該大吏等因
本部查四川重慶係通商口岸
貴國擬在該處設立領事署辦理交涉事宜自應據照轉行
該省大吏飭知該處地方官照章接待遇有必須與大吏應
商事件可由重慶領事前往商辦因成都省城非通商口岸
貴國自無庸另行派員暫駐為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復者

右照會德使

日本駐使內田照會長沙設立副領事請接待文光緒三十年

為照會事照得接奉

帝國政府訓令內開現在湖南長沙府添設漢口領事館分

館並派副領事井原真澄辦理該分館事務該副領事不久

即當到任應請

貴部速電該地方官凡遇敝國飭該副領事辦理事宜請妥

為襄助是為至盼為此照會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外務部

外務部劄總稅務司古巴國派桑乃地充廣州領事轉飭該關稅司查照文光緒三十年

為劄行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接准出使梁大臣咨稱駐美古使文稱准外部文開本國政府派出桑乃地充駐廣州領事官兼駐京代辦囑即照會查照等語查古巴國自立以來我國除原有總領事兼充參贊外復派使臣兼使該國今該國特派領事常駐廣州兼充代辦似應按照通例接待除照復外咨請查核施行等因查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准美國康大臣照稱本國駐華領事可否准其兼辦古巴交涉事件該國現已自主俟領事有人再令自行辦理當經

本部照復允准並劄行轉飭查照在案茲該國特派桑乃地

光駐廣州領事兼充駐京代辦自應照准除咨行兩廣督撫

轉飭地方官俟該領事到時照章接待外相應劄行總稅務

司轉飭該關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總稅務司福州美領事代理古巴巴拿馬兩國通

商事宜應分別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為劄行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准閩浙總督咨稱

據洋務局詳准美國葛領事照稱奉本國政府文開古巴並

巴拏馬兩國請飭駐福州領事在該埠暫行代理兩國人民

利益諭飭欽遵請查照等語查該兩國與中國未經立約本可照無約成案辦理惟均係新造之國中國曾否承認現派美領事代理是否可行請核復飭遵等因查古巴巴拏馬兩國先後聲明自主均經我國覆認有案惟查古巴先為日斯巴尼亞所屬中國曾派有領事前往駐劄現在該國仍舊接認核與本未立約之國微有不同此次美領事代理古巴通商事務自可准認至巴拏馬本係無約之國前准兩廣總督等電稱美總領事請代理巴拏馬駐粤廣州領事經本部以該國在粤通商事務可由美總領事照料至代辦名目俟與該國立約方可作為定准等語電復在案茲福州口事同一

律應即查照辦理除咨復閩浙總督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
轉飭該處稅務司知悉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鎮江關呈英商兼充駐鎮法副領事禀 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接奉抄示
總理衙門來函以英商甘霓仁派充法國駐鎮副領事一案
查商人兼充領事與條約不符或不與往來照會遇有交涉
事件與之面為商辦等因誠於公事體制兩無格礙惟恐有
報轉籌辦之事或彼此因公他出不及面商祇能暫用信函
傳述庶無貽誤是否有當仍乞示遵惟甘霓仁迄未來署會

賠如竟派充領事該國公使自應知照

總理衙門應俟行知到日遇有交涉之事再當遵照辦理

右稟南洋大臣

批稟悉如有不及面商者暫用信函所論正與江海關稟報之意相合仰即照依妥辦以重體制滬關稟抄發閱看繳

江海關呈商人兼充領事祇用信函來往稟 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接奉

鈞函以鎮江蔡道稟報英商甘霓仁派充法國駐鎮副領事一案等因奉此伏查上海一口無論有約無約各小國所設領事類多商人兼充向係照案不與印文往來間或一用信

函亦力避領事二字現有丹國昂不爾瑞威敦各國領事莊
純臣福四得等均係商人兼充即照此法辦理該國所以不
得不設一領事者因無約之國不准與英法俄美諸國同一
章程以致勉强出此職道以為中國宜從格外優䘏之列第
恐既係商人兼充或有包庇本行稅務情事是以不敢妄有
陳說以閑流弊用敢附陳合將上海辦理情形稟請鑒核

右稟南洋大臣

批稟悉現據鎮江關蔡道稟復亦有如不及面商者暫用信
函之論已將該關來稟抄發閱看矣繳

浙海關呈美教士兼充領事稟 光緒元年

敬稟者竊查奉
劄行光緒元年六月十四日准
總理衙門咨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准美國艾公使照會
本國駐劄甯波正領事官羅爾梯現奉給假回國該領事任
內一切交涉事務本大臣暫派衛美斯前往護理相應照會
咨行轉行該處地方官知照等因前來相應抄錄美國照會
一件咨行飭知該地方官並查明衛美斯是否係商人兼充
照章辦理仍聲覆本衙門可也為此仰該關道即便遵照辦
理具覆等因奉經照會德稅務司查覆去後茲准照覆查該
領事係屬傳教士並非商人兼充等因前來理合具文申覆

仰祈轉咨

右咨南洋大臣

批據申已悉查各國設立領事辦理一切交涉事件本應特派真正領事方為正辦前因各國屢以商人兼充已屬不成體制當經立有接待定章以昭區別而示防微之意今美國以教士衛美斯護理領事尤為向來所未有教士只能傳教向不准干預公事茲既身為領事萬一遇有教案經其查辦誠恐徇情任意在所不免不但此後辦理諸多棘手似應來其初派之始力為阻止俟咨呈

總理衙門查核酌辦刻下該關道如遇有與該國交涉事件

姑准暫照商人兼充領事向章辦理一俟

總理衙門覆文至日另行飭遵繳

中國領事駐紮表

英屬

地名	項目	內容
新嘉坡	官名	總領事 [illegible]
	奏案	光緒三年出使大臣郭奏設正領事十七年出使大臣薛奏改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六甲及附近各屬
麻六甲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見上
附近各屬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見上 [illegible]
檳榔嶼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見上 [illegible]
威利司雷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見上
丹定斯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見上
緬甸仰光	官名	正領事 [illegible]
	奏案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約訂是年出使大臣奏請派
南斐洲	官名	總領事 [illegible]
	奏案	光緒三十年中英訂工約是年外部奏請派

美屬

地名	類	內容
舊金山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光緒五年出使大臣陳蘭彬奏[illegible]
紐約	官名	正領事[illegible]
	奏案	光緒[illegible]年出使大臣[illegible]奏[illegible]
檀香山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光緒五年出使大臣陳[illegible]奏[illegible]
小呂宋	官名	[illegible]
	奏案	光緒二十四年出使大臣伍廷芳奏[illegible]

日本屬

地名	官名	奏案
橫濱	總領事設隨員繙譯各一員	光緒三年出使大臣何奏設正領事兼管築地二十三年出使大臣裕奏改總領事
築地	副領事	光緒三年奏以橫濱領事兼管嗣添設副領事
長崎	正領事設隨員繙譯各一員	光緒三年奏設
神戶	正領事設隨員繙譯各一員	光緒三年奏設兼管大阪
大阪	副領事	光緒三年奏以神戶領事兼管嗣添設副領事
箱館	副領事	光緒十年出使大臣徐奏設兼管新瀉夷港
新瀉	箱館副領事兼管	同上
夷港	箱館副領事兼管	同上

韓屬

地名	項目	內容
漢城	官名	總領事例設隨員繙譯各一員
	奏案	光緒二十五年出使大臣徐壽朋奏設初設元山龍山二十八年元山另設副領事不專管龍山
龍山	官名	漢城總領事兼管
	奏案	見上
元山	官名	副領事設隨員一員
	奏案	初由漢城兼轄光緒二十八年出使大臣許台身奏副領事不歸漢城總領事兼管
仁川	官名	正領事設隨員繙譯各一員
	奏案	光緒二十五年出使大臣徐壽朋奏設兼轄木浦群山
木浦群山	官名	仁川正領事兼管
	奏案	見上
甑南浦	官名	副領事
	奏案	光緒二十五年出使大臣徐壽朋奏設兼管平壤
平壤	官名	甑南浦副領事兼管
	奏案	見上
釜山附馬山浦	官名	正領事設隨員繙譯各一員
	奏案	光緒二十五年出使大臣徐壽朋奏設兼轄馬山浦

秘屬

領事駐所	項目	內容
嘉里約	官名	署領事 隨員兼翻譯 一等譯員
	奏案	光緒　年奏派

古巴屬

古巴馬丹薩

官名	副領事兼[illegible] 設翻譯一員	
奏案	光緒 年出使大臣陳 奏設 二十八年出使大臣伍 奏[illegible]	
官名	正領事	
奏案	光緒 年出使大臣陳 奏設	

墨屬

墨西哥		
	官名	參贊兼總領事[illegible]隨員學生各一員
	奏案	光緒二十九年外務部奏[illegible]

謹按中國領事尚有開議未定各案未便列表即如香港一埠經薛星使於光緒十七年與英外部議設領事業經奏明有案嗣因香港英員力阻英外部乃為調停之法請作先行試辦一年事逹總署囑再從緩磋磨至今遂未舉辦然案雖未定而事關緊要故一切奏案均編入設官類內以備日後議辦此事之據此英屬奏定未辦之案一也光緒十二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二欵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紥等語而亦迄未舉辦此法屬約定未辦之案二也光緒二十八年呂星使請設荷屬噶囉巴總領事摺內謂荷屬應設領事處七如噶

嚾巴三寶隴泗里歪望加錫勿里洞日里文島而以喈嚾巴設總領事為最要雖經外務部核准尚須與荷政府磋商此荷屬開議未辦之案三也附識於此以見梗概

各國領事駐紮表

沿海各埠

埠	附記
廣州	[illegible]
福州	[illegible]
厦門	[illegible]
寧波	[illegible]
上海	[illegible]
牛莊	[illegible]
登州	[illegible]
潮州	[illegible]
瓊州	[illegible]
天津	[illegible]
北海	[illegible]
溫州	[illegible]
秦王島	[illegible]
	[illegible]

長江各埠

埠	所在	附記
鎮江	在江蘇	咸豐八年英約允開長江三口[illegible]九江漢口[illegible]准設立[illegible]英租界[illegible]設立
九江	在江西	同上英[illegible]租界[illegible]設立
漢口	在湖北	同上英法[illegible]日本租界以次[illegible]設立
宜昌	在湖北	光緒二年英約[illegible]通商[illegible]設立
蕪湖	在安徽	同上英[illegible]設立
重慶	在四川	光緒二年英約[illegible]光緒十[illegible]年[illegible]設立
沙市	在湖北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約[illegible]通商[illegible]設立
岳州	在湖南	光緒二十四年自開商埠[illegible]

[illegible]長江各埠[illegible]

內河各埠

埠名	附註
蘇州	[illegible]
杭州	[illegible]
梧州	[illegible]
三水	[illegible]
江門	[illegible]
南甯	[illegible]
奉天	[illegible]
安東	[illegible]
濟南	[illegible]
長沙	[illegible]

[illegible]

陸路各埠

埠名	附註
恰克圖	在蒙古 [illegible]
伊犂	在新疆北路 [illegible]
塔爾巴哈臺	在新疆北路 同上 [illegible]
庫倫	在蒙古 [illegible]
喀什噶爾	在新疆南路 同上 [illegible]
嘉峪關	在甘肅 [illegible]
吐魯番	在新疆南路 同上 [illegible]
科布多	在外蒙古 [illegible]
烏里雅蘇臺	在外蒙古 同上
烏魯木齊	在新疆北路 同上 [illegible]
哈密	在新疆 同上
古城	在新疆 同上
龍州	在廣西 [illegible]
蒙自	在雲南 同上 [illegible]
思茅	在雲南 [illegible]
河口	在雲南 [illegible]

陸路各埠	
東興街	[illegible]
亞東	[illegible]
騰越	[illegible]

謹按各國領事尚有劃分界限兼管各省交涉者表限篇幅未能備載即如光緒二十九年義使照會天津領事管轄滿洲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上海領事管轄江蘇山東安徽浙江福建等省漢口領事管轄湖北湖南四川江西河南等省廣州領事管轄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此義領事之兼管各省交涉情形也二十九年德使照會湖北荊州宜昌施南三府並四川全省均屬宜昌領事管轄江甯安徽江西均屬南京領事管轄又三十年照會瓊州署領事法爾敏兼管廣東之海南島雷州廉州高州欽州廣西之鬱林州等境此德領事之兼管各省交涉情形也他如代辦領事則有二十八年美領事兼充古巴在

華交涉事件經外務部核准嗣於三十年古巴特派梁乃弛為廣州領事兼駐京代辦凡此皆未能列表附識於此以資攷證